

浙商會報

期 第 四

目要期本

統商會規論
計務章著
國內外經濟要聞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平衡物價必先統制商品產銷(待續)
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譚節約諸蓄
徐思培
張萃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浙江商業

第
四
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目錄

論著

- 譚節約篇著.....
平衍物價必先結清商產始（待續）.....
徐思培
張季華

規章

-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一五)
(一九)

會務

- 奉頒非常時列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臨海商會改組完竣.....
長興上柏兩商會恢復組織.....
呈請解除對香入口禁令之部批.....
組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之部批.....
關於法院審理印花稅案不依法令裁定之部批.....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國內外經濟要聞

- 請免土布營業稅案之部批.....(二五)
- 組織店住屋捐評議會之省批.....(二五)
- 本會鑑別嫌疑敵貨.....(二五)
- 策動各商會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二六)
- 呈請將商店負担捐費不歸入所得範圍計算.....(二六)
- 續請免征內銷茶平價準備金.....(二六)
- 徵募寒衣捐運動.....(二七)
- 浙西分事務所報導湖屬各縣鎮商會工作報告.....(二七)

商情

- 一 國內部份.....(三五)
- 二 國外部份.....(四二)

- 上海金融市況(二十九年九月份).....(四五)
- 上海重要商品市況(二十九年八月份).....(四七)

統計

- 浙江省永嘉躉售物價表(二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五七)
- 浙江省永嘉零售物價表(二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六〇)
- 上海重要商品躉售價格表(二十九年八月份).....(六二)
- 上海重要金融市況表(二十九年八月份).....(六四)

論 著

譚 節 約 儲 蓄

徐恩培

儲蓄爲美德亦爲武器

立國今日，經濟力量，實爲決定強弱之因素，而經濟力量厚薄，有賴民間財力之積儲。蓋人民富裕，各安生業，社會秩序，自隨之安謐，各項事業，必按步就班，次第興設。但欲求人民富裕，須先養成勤儉之風。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魏書：「尙儉者，開福之源；好奢者，起盜之兆。」勤儉則節約，能節約，又必須從事儲蓄，因無儲蓄之節約，僅舊時吝嗇者之行爲，以具有活力之金錢，置諸櫃底，藏於窖中而已。至於儲蓄，則在承平時，爲人民美德之一；在戰時，爲經濟鬥爭之武器；由此可以集中財力，加強戰備，增進生產，以期掌握最後勝利之鐵券。

總裁本年九月六日告同施書，有云：「懇切希望全國親愛同胞，一致深明此義，立下決心，共同力行節約，爭先儲蓄，不但在貫澈勝利上，有偉大貢獻。同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以及個人的光榮，世世子孫的幸福，賴靠我們現在節約儲蓄的努力，來奠立萬年不拔的基礎。」又云：「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每人每天節儲一分錢，總是輕而易舉，一個月便可得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一年便可得到十六萬萬元的鉅數。如其每月能節儲一元錢，一個月便可得四萬萬五千萬元，一年便有五千萬萬元以上，任何有關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都可同時並舉，迅速完成。」此種昭示，何等剎那？儲蓄不啻國力源泉，可取之不

竭，用之不盡，其關係之鉅，固無殊於堅甲利兵也。

晚近世界列強，莫不集中注意力於此，尤以英美為甚。彼邦國民，亦最能利用銀行。英國習慣，中流以上社會，咸樂於以其現金之大部份，存儲銀行，凡關於金錢出納事務，皆由銀行代理，故其民間儲蓄力量之充實，有不可思議者。

農工商為鋼軸金融為動力

農工商為今日社會機體上最主要之鋼軸。斯三者均有賴充實之資金，以輔助其進展。故金融力量，必須雄厚，運用務求合理。金融譬如動力，推策鋼軸，是在力之運用得宜。銀行復為運用金融動力之樞紐，如何使社會游資有正當歸宿？如何配用於合理途徑？其職責均掌諸銀行。銀行欲圖推動鋼軸？輔翼農工商各業開展，舍盡力融通資金外，無他道可循。而銀行本身大量資金之獲得，則又恃乎民間之儲蓄。

英美因其金融機構普遍，組織嚴密，人民對於財富處理，有認識，有儲蓄習尚。銀行存款利率雖極度低微，如活期存款，則以無息佔多數；然社會游資，仍源源不絕，競相存儲，其總額之大，往往令人咋舌，不能置信。因之銀行以頭寸鬆動，貸放利率愈微，投資愈多，動力愈大；鋼軸之旋進，愈速愈強。民間富力，仍用之民間，相因相成，民益富國益強矣。至於我國，情格勢禁，又自不同，將於下節申述之。

運用游資之分歧點

回溯抗戰以前，我國各地農村，普遍衰落。農產品賤值，所入微細，而消耗有不可少者，於是資金流入都市，大半且係外溢，農民困苦萬分。影響所及，孱弱之工商界，乃因資金緊縮，一般人民之購買力驟減，乏其支持，一蹶不振。民間窮迫有加，遑言儲蓄？加以我國銀行，歷史甚淺，社會人士能了解

銀行真意義者，尙屬渺見，因之未能利用銀行爲儲殖資金及服務社會之機構。同時往昔銀行界，又往往未見遠大，對於存放款，不審其重大作用，徒在眼前厚利之爭得，致對農工商各業，未有扶翼，反見阻礙，推進更無論矣。存款既無可吸收，頭寸自爾枯涸，相斥相離，動力呆止，民間縱有餘財，亦不能供金融上之正常運用。

抗戰以來，各地情形大殊。農產品因在戰時，國防工作上，軍事工作上，需用甚多，供應浩繁，需量迅速增加，資金隨之大量流入民間，農村乃蓬勃有生氣；然默察今日此項發展，又僅僅使人民購買力滋長，資金無正當去處。其結果，造成：

一、資金爲無節制之散流，不能集中於金融紐，不能利用之於生產建設。

二、資金大量散於民間，一般購買慾加強，人民之購買力增高，而不加以適當之調節，自必利用餘資，競相購貨，此不僅助長消耗，亦且促使物品價格任不規則之飛漲；一部份投機者流，更利用游資，囤積居奇，益增加物價不平衡之毒餸。

三、因物價奇漲，一般人生計，倍感窘困，社會浮動不安之現象，亦形顯露；即前線戰士，亦因後方家屬飢餓無以自存，牽連餒其殺敵致果之豪氣，影響之巨，莫此爲甚。

我人推求上述現象，皆生於近年民間勤儉節約之風，已漸陵替，平時無儲蓄習慣；一旦獲有巨金，則豪恣揮霍，不善用資財，以致今日社會上儘有大量游資，不但不能存儲銀行，用之於福國利民之事業，反使許多罪惡，假游資之力而行之。如改易其道，則：

一、大量游資集中於銀行，由政府全盤籌畫其保管與用途。總裁昭示，有云：「此項節儲存款的保管和用途，中正更是密切注視，必須對於儲款同應的利益，切實顧到，完全指定專辦各種有利的生產事業。例如：開發礦產，創設輕重工業，以及聯合產銷，開墾農村，興修水利，發展交通，無一不有關抗

戰建國的經濟建設，絕對不許移作別用。政府將儲款投資到這些生產事業，更是負責保本申息，只有獲利，決無虧折，保障更屬萬分安全」。必如此，而後浪費之錢，變爲正用；民財即國富矣。

二、人民養成儲蓄習尚，各能資用節省，去奢去泰，則金錢自不輕易虛耗；更藉銀行之受授作用，納資金於正當用途，如此市場不必要之購買力，自必減少，不僅生產消費得爲間接之調整；即物品供求亦自趨平衡。商人又習於正常營業，無倖得之心，物價勢將迅速反於常態，不平而平。物價能合理平抑，社會秩序，自隨之安甯；人民因節儉有恆，而致豐裕之積善，民間經濟力量，當益臻鞏固。

論者或謂目下人民困窮，生活維艱，更何儲蓄之有？此在戰前農村普遍不景氣時，確係如此。現今則因農產品價格激增，物價復高漲，一般農工商各業，大致獲有利益，積資亦多。如仍不能厲行儲蓄，利己利國，此其故果何在歟？

節約儲蓄運動之展開

目今中央當局明察此種實情，洞悉過去癥結所在，故積極推進節約儲蓄運動。此一偉大運動，開始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首屆國民參政會節約運動計劃大綱之通過。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佈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又公佈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本年九月六日，十月十日，總裁先後發表勸勉同胞厲行節儲書。又六日節約建國儲蓄團成立，各地分支團限於九月十五日前一律完成，欲使儲蓄網遍於全國，人人能一致認清節儲確爲贊助抗戰建國最有效最易行之方法。又以此種習尚，非旦夕所能成就，爲因勢利導，培護滋育計，特着銀行界提高存款利率，期使民間多餘資金，咸能集中銀行，用之於有關建國事業，此其意義周至，又爲何如？

但一般淺見之士，誤以爲現在法幣價格，日趨低落，政府乃用高利吸收游資，庶將來還款時，幣值較目前爲低，則無形中銀行之利益，即在來日貨幣購買力之低落。此種誤會，不獨杞憂過甚；亦且未認

清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人係小我，國係大我，是爲一元體，可合不可分。政府絕非以商業行爲對付人民，今之出高利，吸游資，目的全在助長民間儲蓄，使游資匯聚，較易爲力。循此津梁，政府可利用資金以宏建設之成效，人民得藉此摒除奢汰，多有餘財之積儲，實一舉而兩利者也。

結論

筆者從事銀行事業多年，承乏浙行，亦已十載。茲就銀行從業員之眼光，蠡測此番中央積極推進節儲運動及增加存款利率吸收游資之理由，其作用係在培育民間儲蓄習尚，俾游資集中，用之於生產建設事業，並藉以抑平物價。此其微意，我金融界固須明瞭，一般民衆亦不可不有清晰認識。如全國上下，一致同赴事功，四萬萬五千萬人，每人多儲蓄一元，其巨力當不下百萬雄師，殺敵建國，胥於此得之焉。

平衡物價必先統制商品產銷

張 萍

一 前言

中國自一七七一抗戰以來，迄今已三年零六月，敵人憑藉其殘暴武力，以實施其經濟掠奪者，無所不用其極；諸如封鎖海口以斷我國際貿易，搶劫物資以枯我國民生計，毀滅工商以絕我經濟來源，移植倭奴以吸我民生汗血，輸入仇貨以榨我外匯基金，僞造紙幣以亂我戰時金融，利誘漢奸以惑我抗戰意識；凡與經濟有關諸要素，敵人無不用其破壞之能事者，自德意日三國協定後，益顯其殘毒之氣焰！以我國生產欠大量，分配未公平，工商無統制，運輸待發展，人事失調整，組織未健全之經濟壁壘，當此倭敵，吾民安得而不處於水深火熱之境，物價又安得而不高漲未已！然吾人豈真束手就縛，不加經濟反攻？貨物豈任其供不應求，不設法大量生產？物價豈聽其繼長增高，不設法平衡？有之，唯有從統制商品

之產銷始。

戰爭時期商品之產銷，每因種種關係而失調。今採用統制方法加以有計劃的管理，實爲平衡物價之唯一良法；惟對於商品種類與統制範圍，如不從最切要者着手，不僅易起糾紛，且百廢並舉，難獲成效。故吾人在此所指之商品，非指凡可以用貨幣交換之一切貨物，均同時加以統制之謂，而是先從一般人民生活所必需者開始。此後俟辦理幾有成效，或爲抗建之環境所需要，逐漸推廣其應加統制商品之種類。

統制範圍，本極廣泛，各種商品由生產者達消費者各過程中，均可用統制方法加以限制；不僅如此，即消費者之購買商品，亦可採節約式之限制，以免浪費；惟在自由放任主義之經濟行爲之歷史悠久的我國，每種商品，如完全加以統制，其工作爲極端困難耳。吾人應知一種商品經過無數中間商人之剝削而到最後消費者之浪費制度，必致生產者之成本大而獲益微，消費者之負擔重而痛苦增，其中因剝削而坐享厚利者厥爲居間商人；故主張對於此種不合理之個人經濟活動，用政府力量加以根本限制。易言之，私人一切經濟活動，應以政府意志爲主體，無論生產、消費或中間商人任何部分之經濟活動，均集中力量與政府管制之下，任何個人或某一企業或某一階級之私人，決不能自由支配或妨礙有關多數國民之經濟利益。此種主張，意在藉統制經濟之方法與手段，掃除我國現時自由放任之資本主義經濟行爲與經濟組織之矛盾現象；同時糾正社會主義者之破壞私有經濟制度之錯誤，以避免勞資鬥爭社會分化之禍害，實行國家經濟組織之合理化與統制化，採取國家保護政策，藉以振興我國內農工商業，而達到最大多數國民獲得其應享之經濟利益。

今日一般人論中國物價高漲之原因，多以供求不相應，運輸未調整，消費欠節約，奸商應懲討爲言；其說近似。惟吾人却以爲促成我國今日物價繼續高漲之原因，尚有其他主要因素在。時賢對於目今調節物價之建議：如馮寅初先生則主張以「統制物價爲節約運動與長期抗戰之先決問題」。誠然，苟我國

物價不能統制，一任其繼續高漲，深恐前方之勝利待決，而後方社會秩序之安寧，已不堪維持矣！劉大鈞先生在其「目前物價應如何統制」一文內，則主張：「……政府要統制物價，必須選擇人生必需品及其他重要物品，……自行運銷，使商人欲操縱而無所施其技。」劉氏之說，誠較馬氏之言更切於實際，惜仍未將政府公營諸方案，促當局實施耳。筆者不自揣謬陋，本愚者一得之見，貢我芻蕘，願時賢有以教之！

吾人以為中國今日欲平衡物價，應先從統制商品之產銷始，欲統制產銷，應先從改良商品之生產方法與分配制度始；此為根本解決之康莊大道，舍此將難獲其他捷徑。戰時物價必高漲，幾為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活動無法避免之通病；其原因滋多，而管制之方法繁縝，吾人探求我國今日物價高漲之癥結，一在政府未能實行工商管理，使商人在戰時物品來源稀少時得自由漲價。其次則在商業本身無健全之組織，使商品之生產不得大量增加，流通之速率難以到處暢達，願簡述之。

二 中國今日物價高漲之癥結

1 物價因缺乏農工商管理而高漲——農工商管理法 (Scientific management) 為增進生產改良品質之重要工作，而我國人却忽略之，按農工商管理法之實施程序，係『根據經濟學調整與分析手續而得之法則，以完成集合努力之組織體系，利用人力與物質之集體力量，以求所用物質之諸要素達到組合之經濟化，因以決定其標準方法與最大效果，然後人力，土地，材料，方法，設施五者之機能的協力始能發揮最高之能率。』(註二)如此方能達到改良品質，減低成本，然後才可增進出產，平衡物價；此乃科學化之農工商管理方法，蘇聯施行產業統制而獲大效，歐美各國之農場廠商專設經理部 (Administration) 或人事管理部 (Personnel management) 以司其事者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我國各大工廠大公

司迄今竟連此一工廠或一企業單刀直入之工商舊式法門，亦極少倣效及此，更不問同種類及同關係諸產業之合理化。至政府對於工商管理，則祇聞雷聲不見雨。政府在平時既未嚴密辦理：登記、指導、檢驗、調查、統計、調劑、取締、沒收、賞罰等管理工作，一旦戰事發生，供求失調，商人見物品之來源漸稀，物價可隨意增加，自樂得爲所欲爲；於是囤積居奇，投機壟斷，抬高物價，種種不法行爲，無人能予以有效之制裁。政府欲驟加管制，不僅望洋興嘆，且難於着手；即迫不得已而施行部分之管制與調整，亦每多工作艱難，成效微弱。人民以一向自由成習，一旦加以管制，尤多怨聲載道，不曰與民爭利，即曰政府壓迫人民。一般自命爲社會之望人碩士，以爲事出初創，不問事理如何，於彼等無益，均表示反對。在生產者方面，祇是零星出品，不顧品質產量；政府更不問商品之成本高低，數量多寡，行銷情況，生產來源，貨物真僞，標準適度等；對國計民生之利害又如何？均不過問，則生產者自樂得粗製濫造，隨意出貨。終至產量零星稀少，奸商因得大漲特漲其價格，因而頓發橫財，大腹便便，不以爲恥，反以爲能抓法幣。社會人士，亦不以此種行爲爲不法，反相率效尤，又誰復顧及國家民族之利益！

國人祇慕蘇聯美德各國之工商發達，農產豐富，品質優良，價格低廉；豈知彼邦農工商界近年來最大之進步，即爲管理與生產方法於科學化中力求合理與統制之健全；而政府與生產者，更不惜重金，培植或敦聘專家，專負管理之責；所以出品能精益求精，產量常供過於求。回顧中國生產者，則既不知利用集團農業，復不採用科學管理，競以減少工資，廣種薄收，延長工作時間，僱用老弱婦孺，以爲減低成本之不二法門；至於改良用具，利用機器，熟練技術，提高知識，改善待遇，講究衛生，安定勞動者生活等等，則屬主鮮有過問。緣此則人力與物質之協力機能不克發揮，自不配談組合之經濟化。

因上述各種主要業務之無管理，遂致生產效率低落，生產數量稀少，成本費用增大，品質水準降低；終至全國生產量不足，外貨因得大量輸入。——因外貨爲機器工業之出品，整齊合度。價廉物美，一

誘購力一特強，國人喜歡購用外貨之理在此。——外貨之輸入愈多，本國土產愈無人過問。此在國家承平時代，我國常不過爲經濟帝國主義者之經濟榨取市場，爲着國內人民消費的需要，不得不將外國過剩商品大量輸入。吾人只要披閱我國歷年海關報告冊，即知自清季以迄「七七」抗戰之五十餘年中，僅有三年例外外，其餘每年均爲入超。易言之，五十餘年來之國際貿易，中國不僅處於不利地位(Unfavorable Condition)而且我國民大部分之生活必需品，每年竟須仰仗外國貨以維持之。今外貨之來源斷絕，土貨之生產不足，儲備數量無多；因而促成物價高漲之加速率。此皆由農工商業在平時不知採用科學方法，革新本身業務，增加生產數量；復加政府無完密統一之管制方法，遂致戰時商品難於統制，缺少補充之今日，發生物價猛飛突漲之脫節現象。

2 物價因農工商業無組織及其競爭無方而高漲——在市場國際化之現代農工商業，斷不容無組織之個別單位有參加國際市場競爭之機會。現在我國國際路線既被阻斷，國內貿易也斷非散漫無組織之舊式零星生產所能濟事。中國農工商業向來之組織不嚴密，不問縱的同業團結合作，橫的各業協助聯絡；均缺乏爲彼等自身業務發展而成立之概念，有因同業之強據入會，有藉公會勢力，作一二人政治鬥爭之工具；更有應用某會名義，爲反對政治措施之憑藉。組織團體之原意全失，團體之信譽掃地！例如農會或農民協會等，彼等並不切實探討勞力與種植應如何改良，種籽應如何選擇，農具應如何革新；墾荒移民爲農業國之要政，歸併田地，擴大耕地，增加生產，病蟲之醫治驅除，爲增進作物產量之要務；他如農場之合理調劑，水利之興修疏濬，作物之鉅額出產；均係彼等主要之任務，而今則各該會未聞有努力及此者！以言工會或某工業同業公會，彼等既不協力實行科學方法以改進工作，管理工場，聯絡勞資；又不力謀各會員技術之改進，資本之集合，及出品之增加；反謂無事可做，豈非自失職責。至於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彼等連國內市場之產銷供應尙無力調劑，更未夢想及國外商場之供應情況。資本之分散

逃避與投機賭博，工商界之自殺行爲，此等行爲，對國家財政爲破壞，對國民經濟爲侵奪，對社會金融爲擾亂，而公會中人不特無力集中游資而投於生產事業，或改進其本業以達到工商業之合理化。反變本加厲，乘勢投機，恃財操縱，吾人希望政府用有效的方法，來管理此種奸商。

遠觀美德蘇聯等國之農工商業，非僅內部的組織極爲嚴密，分別門部，各負專責，體系井然，職掌分明，而各業團結協調，互助合作。勞資之休戚相關，組合之基礎鞏固，進戰退守，步伐整齊，無論其對國內國外，均有極嚴密之同業組織，物價漲落，均聽命於同業公會之決議，故在同一商品之推銷，其價格各地一律，即其運費，亦由計算成本時預爲規定，毋令遠道之批發商，有參差不齊之價格。反觀我國，主持其事者多無專門知識，或僅有些微經驗。各業之組織紊亂，系統毫無，咸懷派系之私，各持門戶之見，閉門造車，祇知守舊，相侵相軋，同行嫉妒；大家都昧於集體組織。此種行爲，如對一丘之貉的國內農業，工場，市廛尙可維持其不生不死之現狀；若與外商競爭，則不僅瞠乎其後，且失敗頻聞。如在平時，因我國市場之環境特殊，外貨鉅量輸入，物價可藉外貨調劑而平衡。今臨抗戰緊急關頭，敵人之封鎖加強，而國內農工商團體，尙不於此時急切地剔除內弊，考察外情，研究各業興衰之因果，增進員工作業之技術，集結分散游移之資本，調整產銷運輸等機構，監察商品質料與真偽，評定同業劃一之價格，嚴懲自甘暴棄之奸商等工作；物價何有平衡之希望！以云最大多數之佃農，手工業與中小商業，則多在度日養家，得過且過，將農業、工場、商店、家庭混而爲一，更無規模宏大，組織嚴密之生產企業機構可言；以祇求個人維持現狀之農工商業，豈尙有大量生產之可言；以資本分散，田坵零碎，力量薄弱之個人農工商業，除苟延殘喘外，豈尙有望與獨佔市場，支配價格之託辣斯相競爭；以耕種養家，工作維生，營商度日的個別單位，作漫無標準之粗製濫造，又豈能期其成爲團結堅固，商品標準化，價格低廉之企業家，藉作供給抗建時代之特別需要！

「價實品優」乃為商業競爭獲得勝利之基本條件；但我國商人却不從改良出品，提高品質，減低成本，樹立信用上做工夫；反每天空叫「大拍賣」「大贈品」；而究其實，則抬高定價，偽示折扣，或則降低品質，虛偽假冒，以欺騙消費者。彼等不知此種假冒虛偽無意義之競爭方法，實為工商業之殘殺行爲，而我國人偏父教其子，師授其徒，效尤成風，不以為怪。今空前之國際戰爭發生，商人以為千載一時之機已到，故雖同一早經儲棧之物品，竟有在一日之內，數次增價，利至二十倍不等；一家如此，百家效尤，推而至於一市一縣一省以及全國，亦莫不如此，因此，商人實不願有縱的同業組合，橫的各業聯合組織以自相牽制。政府既不於平時積極籌劃制止，臨時復因人才經濟的各種關係，而不易有健全之機構，毅然實行生產與消費之全部統制，終至消費者沉吟於物價高漲之慘痛悲境，亦為時勢所必然！

3 物價因人謀之不臧與商務浪費而高漲——筆者於簡述我國今日物價高漲之原因，由於農工商之因循苟且，與政府之姑息敷衍而造成天然物資缺乏現象之外，顧於本節中再述物價之高漲由於人為的擾亂與商務浪費所激成的原因之所在。易言之，即心理的與歷史的因素關係而造成今日物價之飛漲，亦為重要原因之一。照理以我地大物博，得天獨厚之農業國，在抗戰時期，外國貨因外匯關係致輸入稀少而漲價，或為事實所難免；但向以農產豐富著名之我國，對於一般土貨尤其是糧食亦有價格猛飛突漲之不幸現象，謂為人謀之不臧，誰曰不宜！吾人知道彌補天然物資之缺乏，可用增加生產，暢通貨流，節約消費的三方面同時並進，自易收效果。顧救治人為之擾亂與浪費，其工作彌艱，成效尤難；必須有組織嚴密之統制機構，忠實廉能之服務人員，運用政治力量加以根本解決，始能獲得平衡物價之成效。

僅就取締囤積一事言，完全為人為問題。所謂「囤積」，係指除供給生產者一家生活必需之物品外，復積蓄其剩餘或購入他人物品，囤積倉庫，不使流通市場，靜待非常時機之到來，投入市場以牟厚利者。按經濟學之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 言，凡物之可用代替品來代替生產或消費者，其價格常常

受着市場供應率之限制。我國今日一般土產商品之漲價，却又不完全受着供應率之影響；自然有其他人爲之原因在。譬如就管理糧食一事而論，吾人必須按統一而詳密之計劃，切實執行，不因困難而變更已定之政策。在一省之內，應先行嚴密調查一切食糧及肉類之產量，——穀米麵麥雜糧及牲畜等均應調查在內，——全省現有人口數——軍隊應在內——需要糧食之總額，各縣所產糧食之種類，每月糧食之餘缺及運輸整理費等，統統調查確切，然後封鎖各農戶之餘糧，由政府依照生產成本及農民應得之利潤，按規定價格完全收購。再依着人口比例，規定每人每日應購數量，限制每戶飼養牲畜最大之口數，然後發證分配統售；如該省糧食缺少若干，應向鄰省或國外預爲購買，如再不夠分配，自然祇得將每人的分配標準略予減低，同時積極增進產量，如此有餘糧者，不能自由抬高出耀，米商無法囤積居奇，無糧者亦可憑證購得最低限度之糧食。更何有農民自由索價，米商囤積居奇，米販決定價格之現象發生。吾人今後更應注意者，厥爲管理糧食之範圍，如能數省聯合管制更佳，原則至少應以一省爲單位，決不能於一省之內，僅在極少數縣市實行管制，而其餘各地，任其自由活動。或名爲管制，而實則對調查封倉等工作仍未澈底進行，或行而敷衍其事，反予餘糧者以分散、偷藏、逃避之機，故宣傳式之管理，爲刺激糧食上漲之主因。今如全省同時澈底實施查封倉穀，不問餘糧或缺糧縣，均應一律封存。蓋餘糧縣中有缺糧戶，缺糧縣中有餘糧戶，一省之內必須有統一整個計劃，以有餘補不足，然後在劃一之購價下，實行徵購，不問多少，一律購買。則計日授糧或憑證購糧均可暢行無阻。易言之，管制決不能依糧食之價格變動而實行一部分之市場統制，必須以滿足國民最低限制之欲望爲目的的整個管制；此可說是管制之人爲問題。故立法之初，應該有嚴密統一的籌劃，決不能逐部嘗試，反遺狡猾者以可乘之隙。同時在施行時，如有從中舞弊不潔身自愛者，應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農民或奸商仍有分散收藏，囤積居奇者；政府除沒收其穀物外，並予以加倍之罰款處分；如屢犯不改者，並處以極刑；決不可因循敷衍，須知因

循敷衍，反而是鼓勵奸商「得寸進尺」之機會，此種違反國民大眾之經濟利益，並違反抗戰建國國策，可殺之無赦，如此，則糧價自趨平衡，豈尚有人敢圖積居奇！

今更舉一般人所忽略之實例，以證明因浪費而影響及於物價高漲之原因，我國因經濟衰落，資本缺少，故各城市鄉鎮之小商店特別繁多。在此種小資本經營商店中，一部分為閒散無事之店員，如以經濟眼光就其店內營業實況言，不僅店員可裁去一大部分，而整個小店亦應給資收併。質言之，無窮數小商店之主人，固為不生產之經濟剝削者；而此項商店之伙計，尤為不生產之商務浪費者。按商務浪費(Commercial Spendthrift)本為資本主義國家所寒心的一件事。依據美國經濟學者傑斯(Stewart Chase)之報告：『美國商務機關應用人員超過之數達二百萬人，其商務上不生產之耗費在一八五〇年為百分之十九·八，迨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五〇·四，換言之，已及物品成本之半數。』美國為科學的人事管理最完密之國家，而商務不生產之浪費尙達成本之半數，中國更無論矣！故中國在平時，無論外貨或土產，在國內之商品每到供不應求時，即可依賴國外之來源以補不足。今國外之商品來源幾絕，而國內商務上不生產者浪費依舊，易言之，即生產者之數量並未增加，物價又安得不猛飛特漲。

(未完)

浙江印刷廠

業要營目

報章雜誌

中西書籍

五彩商標

有價證券

銀行表冊

西式帳簿

契約文憑

精美零件

地址 麗水中正街
電話 一四四

速迅貨交 良精品出

規 章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區某某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以某某為範圍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某某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緝並事業經營上

二、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

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代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實施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本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於擬定期滿前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興辦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

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加入本會為會員時應填送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以備查考
依左列之規定

- 一、資本不足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本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於本會

- 一、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停業
- 三、永久停業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謀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推派之會員應

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六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工業同

業公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若干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候補監察委員若干人但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但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

當選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下列當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若干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

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

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

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

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

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

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

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後經過一年始得解除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四十四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三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每單位定為國幣若干元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依法決議後呈請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會員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六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布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准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施行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於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不得請求退還請求退還事業費須於年度終了時為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准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施行

第七章 附則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
二、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規定之

三、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選用

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並分派其職務

不設主席

四、各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擔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算如左表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之會員對於前項之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表

資本額	會員單位	表決權	選舉權	會員代表	備考
不滿二萬元	一單位	一權	一權	一人	
二萬元以上	二單位	二權	二權	二人	
不滿五萬元	三單位	三權	三權	三人	
五萬元以上	四單位	四權	四權	四人	
不滿十五萬元	十一單位	十一權	十一權	十一人	
十五萬元以上	十二單位	十二權	十二權	十二人	
不滿五十萬元	五十一單位	五十一權	五十一權	五十一人	
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上	五百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人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加一單位	加一權	加一權	加一人	

附註：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會員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式如下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業(地名)某業(業別)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業海關所在地之區域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業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

會費單位三其次次三並取滿三資本元數 +2 (小數點以下不計)

五、兩類以上工業合組公會時應將各該工業之名稱列

六、區域範圍須詳列以免錯會

七、違約金之最高額應由會員大會決定於章程內明白規定

八、公會依法設置檢查員時其名額應於章程中另作訂明

九、本會專務所得薪金報酬事項並得分科詳列其辦事規則及名額

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十、未經指定之工業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

織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擬訂章程應參考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

則並注意該準則說明第七條所定各款但凡名稱上商業字樣

應一律改為工業字樣

業上之共同設施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二、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三、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指宗旨之其他事項

五、關於主導官署交辦事項

六、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及取締應先經

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是請經濟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某輸出業之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

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為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

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換換時亦同已當選為

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

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

第十四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若干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候補監察委員若干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

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推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當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

為限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

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簽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履行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若干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邀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二

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閉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事業

三、會員之處分

四、委員之解職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若干次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若干次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隨時互推一人為

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不設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若干元

第三十七條 本會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

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三十八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

之停止均應於依法決議後呈報經濟部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及事業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分別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

大會通過

第四十條 會員退會時除事業費外概不給退還事業費依法定手續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停止時應分別依法辦理清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

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宜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並呈報中央社會部

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中央社會部經濟部備案施行

說 明

一、本準則係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輸出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

參考之用

二、各該地輸出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

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逕照

法今日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
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
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
不設主席

四、各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擔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六

條之規定計算如附表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撥款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員單位		代表	被選舉權	決 諒	備 考
	未滿二萬元	一單位				
未滿五萬元以上	二單位	一人	一	一	一	
未滿十五萬元以上	三單位	二人	二	二	二	
未滿二十五萬元以上	四單位	二人	二	二	二	
未滿三十五萬元以上	五單位	三人	三	三	三	
未滿四十五萬元以上	六單位	三人	三	三	三	
未滿五十五萬元以上	七單位	四人	四	四	四	
未滿六十五萬元以上	八單位	四人	四	四	四	
未滿七十五萬元以上	九單位	五人	五	五	五	
未滿八十五萬元以上	十單位	五人	五	五	五	
未滿九十五萬元以上	十一單位	六人	六	六	六	
未滿一百零五萬元以上	十二單位	六人	六	六	六	
未滿一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百零五萬元以上	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百零五萬元以上	二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百零五萬元以上	三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三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百零五萬元以上	四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六百零五萬元以上	四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六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六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四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六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六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六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六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七百零五萬元以上	五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七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七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七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七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七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五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七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八百零五萬元以上	六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八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八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八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八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八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八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九百零五萬元以上	六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九百一十五萬元以上	六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九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九百六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九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九百八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九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零五萬元以上	七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一百五萬元以上	七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二百五萬元以上	七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三百五萬元以上	七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四百五萬元以上	七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五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六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七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八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一千九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零五萬元以上	八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一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二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三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四百五萬元以上	八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五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六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七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八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二千九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零五萬元以上	九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一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二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三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四百五萬元以上	九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五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六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七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八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三千九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零五萬元以上	一百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一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二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三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四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五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六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七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二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八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三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四千九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四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千零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五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千一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六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千二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七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千三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八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千四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十九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千五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未滿五千六百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一單位	七人	七	七	七	

會務

奉頒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
權利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本會奉省黨部轉發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

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除轉各商會外，茲將原文照錄如下：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二、凡在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應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退會。（一）農會、（二）漁會、（三）工會、（四）商會、（五）同業公會、（六）律師公會、（七）會計師公會、（八）新聞記者公會、（九）醫師公會、（十）藥師公會、（十一）工程師公會。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勸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甲、各業從業人員。（一）罰鍰、（二）停業。乙、各業下級團體。（一）整理、（二）解散。前兩項各款處

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各節輕重酌定之。四、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五、第二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時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貨農會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臨海商會
改組完成

新法改組，經呈准臨海縣黨部縣政府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當選出海仁孫何些瑞王亞平周勤白方逸閣陳夢麟何榮光楊定邦黃德嘉章金衡清鹿城黃榮榮黃耀南林民岩張月泉侯有章蔣蘭卿陳志林朱肖俠李秀成張伍雲等二十一人為執行委員。羅俊才余桐封祝桂華沈再耕胡暉春褚志存陸翰才江偉卿王務璣李介成陳四明等十一人為監察委員。楊儒言吳加水包遠卿葉榮第陳和源楊善海沈際源等七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吳子良蔡厚夫趙普臣等三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同月三十日

召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互選馮仁孫何兆瑞周韵白王亞平侯有章章金衡楊定邦等七人為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馮仁孫為主席委員，業於本月十一日接鈐視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長興上柏兩商會恢復組織

本會接浙西分事務所函報：案查

長興縣商會，於廿六年冬，我軍移退

時，無形解體，負責人鍾序璜已故，李培英朱同芳等均經參加偽組織，茲依據本會呈准省黨政機關修正備案施行之

「指導浙西游擊區縣鎮商會推進工作辦法」第三次之規定

，遴選該會會員蔣一平許仲聲（曾任該會主席委員）鍾佩蒼（已故委員鍾序璜之子）秦北禾周麗卿為長興縣商會指導員，並指定蔣一平為主任指導員，接收前長興縣商會文卷鈐印款項等，暫設長興縣商會辦事處於縣黨政機關所在地長興縣屬之八都界地方，恢復組織，繼續工作，應與縣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取得密切聯絡，俾利抗建大業，並責令接

受縣黨部之指導，縣政府之監督，領導所轄會員，實施對敵經濟鬥爭，除呈報浙江省黨部浙西辦事處暨浙西行署備案，分函長興縣黨部縣政府查照，及函聘各該員外，陳請備查。又續接函報：

查上柏鎮商會，自敵佔上柏後，因主持人相繼遷避，

會員星散，即告無形解體，茲依本會「指導浙西游擊區縣鎮商會推進工作辦法」第三項之規定，並經武康縣黨部縣商會之介紹，遴聘方韻泉朱錦松為該會指導員，並指定方韻泉為主任指導員，接收前上柏鎮商會文卷鈐印款項等，暫設辦事處於武康縣黨部縣政府所在地之搖塢，恢復組織，繼續工作，除分別呈函外，報請查照。

呈請解除麝香入口禁令之部批

本會會員大會決議，請解除麝香入口禁令，以重衛生一案，經呈

請財政部批示在案，現奉批示內開：呈件均悉，查本部所頒布之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係指洋貨而言，國產麝香，由後方轉運至溫甬各地進口，係屬內地轉運，自不在禁運之列，惟該項麝香，經指定為應結外匯出口，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如在陝甘川黔滇等省採購，而備有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內銷特許證者，浙江省海關，自可憑以驗放，仰即知照，此批。

組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之部批

本會會員大會，決議呈請組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一案，經具呈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奉批示內開：呈悉。查本部前以抗戰期間，交通不便，組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極感不易，曾擬訂財政辦法兩項，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暫不組設各

在案，所請遵章設立一節，應毋庸議，至所得稅初級訴願，業經劃歸各省處受理，各地商民如有不服覆查決定者。

可逕向各該管省處提起訴願可也。此批。

關於法院審理印花稅案
不依法令裁定之部批

本會准衢縣商會來函，以法院審理印花稅案，對於商業賬簿之使用起迄日期，不依法令裁定，請求救濟前來，當經呈請財政部核示在案，現奉批示內開：呈悉。查印花稅法規定，簿摺每年粘貼印花之時效，本廳截至國曆十二月底為止。惟商場換用簿摺，習慣上多在商業總結束以後，故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內，業經明白規定，應裁至商業總結束日為止，以示變通而資便利，曾經本部解釋有案，但各商號所用簿摺，其使用之日起迄期間中，已依該商號原定會計年度結束賬目，仍繼續使用者，自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之規定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請免土布營業
稅案之部批

本會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令飭免
稅手土布營業稅一案，經具呈財政
部核辦在案，現奉批示內開：呈件均悉。已據情代電浙江
財政廳，轉飭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組織店住屋捐
評議會之省批

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擬請組織店住屋捐評議會一案，經呈請省政府核辦在案，現奉批示：據民政財政兩廳轉呈該會函及原提案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在浙江省店屋捐章程第二十一條及浙江省住屋捐章程第二十一條之後，補充一條，將組織評議會事項，予以規定，並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原提案存。此批。

本會鑑別
嫌疑敵貨

本會對於省政府發交嫌疑敵貨之鑑別，曾經函請當地縣商會（永康商會），就各業同業中遴選對本業富有經驗之員擔任，並開具各鑑別員經歷，呈報省政府備案。近數月來，奉省府發交嫌疑敵貨樣品，經鑑別者，計有四次，第一次本年八月四日，省政府派職員吳永清送到嫌疑敵貨樣品，計紗布類一百十九件，洋廣貨暨針織品照相紙顏料等四十件，白糖冰糖海味等十五件，參藥三件，洋燭火柴等四件，共計一百八十一件。第二次九月九日復送到樣品，計紗布類五十二件，針織品汗衫線襪等八件，白糖生油等四件，共計六十四件。第三次十月十九日，省府派職員郭樹森送到樣品，計紗布類二十五件，針織品汗衫線襪等十四件，糖類海味等十件，

洋參一件，共計五十件。第四次十二月八日，省政府派視察楊可大攜帶嫌疑敵貨樣品，綢布類八十種，繡類兩種，洋廣貨及文具等九種，洋參一種，紗線一種，共計九十三件，先後令飭本會鑑別，均經邀集各業專家公開鑑定，填具鑑別意見書，呈復省政府核辦，總計四次，鑑別者共達三百八十八件。

**策動各商會辦理
節約建國儲金**

本會通電各縣鎮商會，積極倡導節約建國儲金，以完成重要國策，茲錄原電如下：各縣鎮商會主席委員暨各委員均鑒。節約建國儲金，前經函請積極倡導在案。近奉總裁二次通電，昭示全國。凡屬國民，恭讀之餘，莫不興奮感奮，我商界同人，尤有應盡之責任，務希迅籌有效方法，加紧推動，並先以身作則，用示提倡，各省商民，以獨方認儲鉅款者，屢見報端。浙民愛國，向不後人，當不讓他省專美於前也。特電奉達，盼速施行，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又本會接中國銀行來函，請委託各地商會，就地辦理代收儲金事宜，並經通函一體照辦矣。

**呈請將商店負擔捐費
不歸入所得範圍計算**

本會接永嘉商會來函，係呈請，茲錄原呈如下：案准永嘉縣商會公函第八呈財政部核示，茲錄原呈如下：案准永嘉縣商會公函第八

○七號函：查商號當年費用，除私人贈與外，所有捐助地方國家，及貢獻政府，如地方應變經費，以及軍隊寒衣草鞋布襪，暨獻機獻金等費，既與私人贈與性質不同，復係國民應盡責任，為國家地方効力，此種捐款，理宜准予列入商店當年正項費用，又如捐助地方教育文化等事業，以及救濟災民難民之捐款，亦與私人贈與不同，亦宜准予列入商店當年正項費用，以上數端，所得稅均不照准，以致商民急公好義之忱，為之大減，業經開會議決，函請貴會向部力爭在卷，為此函達，即希查照，俯予轉呈力爭等由；惟此，查商店負擔各項捐費，論其性質，自應歸入營業費項下，作為一種支出，不在所得額範圍以內，調查所得稅時，仍應除去此項開支，再行照額課稅，以昭公允，准函前由，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部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續請免征內銷
茶半價準備金**

本會呈請財政經濟兩部，暨省政府，免征內銷茶半價準備金一案，財經兩部，早已電復轉達省府免征，而未見實行，特再具文呈請，茲錄原呈如下：案據本會前據永嘉縣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電請將內銷茶免半價準備金，以資救濟等情，當以所陳確實，轉呈鈞府核辦在案，迄今未蒙批示。

此項內銷茶葉，停滯已久，未能出運，時機坐失，虧損不貲，在商人方面，雖有可以出運之途徑，終以不能勝此負擔，裹足不前。竊以在此情況之下，按諸經濟政策，商人

苟能自行設法出運，以免物資之損失，政府固當獎勵之不違，似不宜過於苛求，爲此再行呈請鈞府察核，可否暫予

明令免征，以示體恤之處，出自鈞裁，仍候批示遵行，謹呈。

徵募寒衣
捐運動

本會參加浙江省徵募寒衣捐分會，擔任常務委員，協助會務進行，一面策動各地商會，加入各縣支會，積極勸募，並由本會另行發起各地商會應自行各捐寒衣一套，將代金繳由本會彙送省分會查收，茲將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各商會繳到捐數列下：贛縣縣商會、義烏縣商會、東陽縣商會、平陽金鄉鎮商會、衢縣縣商會、湯溪洋埠鎮商會、龍游縣商會、永嘉永強鎮商會、平陽縣商會、遂昌縣商會、麗水碧湖區商會、壽昌縣商會、溫嶺縣商會、湯溪縣商會、武義縣商會、蘭溪縣商會、永康縣商會、麗水縣商會、建德縣商會、慈溪縣商會、開化華埠鎮商會、甯波商會、昌化縣商會、仙居縣商會、湯溪羅埠鎮商會、江山縣商會、上虞百丈鎮商會、孝豐縣商會、鎮海柴橋鎮商會、永嘉縣商會、以上各捐十五

元。縉雲新建鎮商會十四元。上虞縣商會拾元。合計國幣四百七十四元。

浙西分事務所視導湖屬
各縣鎮商會工作報告

後，曾派員視導湖屬各縣商會工作情形，茲將報告照錄如下：

爲報告事，此次奉派前往湖屬各縣鎮商會視導，爰於九月二十四日由本所出發，經由孝豐、遞鋪、安吉、梅溪、曉墅、搖塢、上方、泗安、八都界等地，計程五百餘里，視察單位八處。通訊督導者兩處。因地處敵占區，環境複雜，未能越過警戒線，親往視導，轉請當地黨部協助督促依法恢復者，計吳興等七單位。訪問縣府負責人二人，縣黨部負責人潘書記等七人，區長兩人，鄉鎮長三人，商會委員八人，耆老一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一人。業於本月十日公畢返所，自應將視察所得，分陳於后，以供參考。

(甲) 商會組織狀況

(1) 孝豐縣商會 該會於今春三月間，經孝豐縣黨部調整改組，恢復成立。主席委員程懷仁，人頗精明，甚能負責，與當地黨政機關甚能取得聯絡，惟各項會員名冊，因數度修改，致至今尚在造報中。該會前任各委員，多數已離去，惟並無附逆情事，且均爲回安徽原籍。該會對協

助抗建事業，頗具熱忱，誠為湖屬各縣鎮商會中之佼佼者。

(2) 潘鋪鎮商會 該會亦經安吉縣黨部督促調整，恢復成立。前主席章某，性情惇厚，辦事熱心，全鎮均能服之，不幸於去年慘遭敵機炸斃。現任主席委員一職，經各業推舉其弟章文欽擔任，能力較望，雖均見遜於其兄，然經驗豐富，處事老練，故甚能稱職。常務委員謝佐仁，即為該鎮鎮長，故一切事務頗能與當地機關法團取得聯絡，協助過軍駐軍，及政府委託代辦或自動獻金等，頗著成績。

該會包含商貨營業、衣布業、京貨業、國藥業、菜館業、旅館業、麵粉業、鮮肉業、金屬冶鑄業、竹木柴炭業等十同業公會，及其他商店會員等，刻正在造報會員名冊中。

(3) 武康縣商會 自武康淪陷，該會會員大部留居沦陷區，少數散居各處，現無從恢復組織，刻經該縣黨部竭力督促之下，已在縣黨政機關所在地搖塢恢復組織，並為便利指揮領導各地之會員起見，特成立牌頭莫干山康叟三分事務所，計劃成立者，為長安封禺下柏等三分事務所，康叟為應志芳，長安為吳培生，封禺為王樂民，下柏為

陳恭安，該會轄區地近敵境，環境特殊，為殊難發揮工作效能，惟在一夕數驚，敵人包圍之下，仍能刻苦從事，鐵定辦公，精神殊堪欽敬也。

(4) 上柏鎮商會 抗戰軍興，該鎮數遭兵燹，刻且為敵人據點之一，會員泰半留居敵區，故一時實無法恢復，刻經職與武康縣黨部及武康縣商會負責人員商酌，擬由本所依照指導浙西游擊區縣鎮商會推進工作辦法第三項之規定，遴聘方韻泉。(前主席)朱錫侯為上柏鎮商會指導員，着令在黨政機關所在地，設立辦事處，以期相機爭取會員，恢復組織。

(5) 安吉縣商會 安吉縣城，先遭敵人蹂躪，繼受敵機轟炸，致大部房屋，付之灰燼。且南有遞鋪，北有梅溪，致商業一落千丈，商店亦祇寥寥數十家而已。故欲求恢復縣商會組織，事實上不無困難之處。安吉縣黨部為督促成立計，於今春責令成立整理員辦事處，指定齊石克榮為整理主任，齊君年富力強，頭腦清晰，為現時商界中不易多得之人才，刻整理已有端倪，不日即將正式成立矣。

(6) 梅溪鎮商會 梅溪鎮地近敵區，環境複雜，過去屯駐四周之雜色隊伍特多，幫會之風又甚盛行，彼輩敵詐每以商會為對象，故當時雖經安吉縣黨部責令設立商整會

，指定該鎮鎮長趙策爲整理主任，董菊生楊錦爲整理員，惟因情勢特殊，無人敢言組織商會，遂擱置至今，迄未組織成立。趙策刻新任安吉合作金庫業務股長，一切事務，均由楊董兩君負責。職此次前往，當即往訪，曉以商人在抗建中應負之使命，（尤其在梅溪）勸令從速組設，楊董兩君均表示接受，負責在可能之最短期內，迅予成立。

(7) 梅墅鎮商會 梅墅鎮商會之會員，即曉墅鎮之各商店，原屬梅溪鎮商會所轄，惟戰後曉墅畸形發展，商店陡增，事實上有獨自成立商會之必要，經該鎮商民呈請安吉縣黨部轉呈省黨部准許組織，嗣經縣黨部指定該鎮鎮長金德徵爲籌備整理主任，辦公處附設鎮公所，刻正進行籌備成立中。

(8) 沙安鎮商會 沙安鎮商會，在名義上，尙爲籌備會，實際上則早已正式成立矣。因該會在今春早已奉到長興縣黨部轉奉省黨部准許恢復組織之指令。會員名冊亦已報出多時，因未接指令，故尚未召開成立大會，主席委員爲高潼甫，能力尙強，公事甚熟，與當地黨政軍各團體，頗爲聯絡，將來成績或有可觀也。

(9) 水口鎮商會 水口鎮在長興之東，八都界之東北，市集不大，戰前並無鎮商會之組織，戰後經長興縣黨部

督令組織，刻在長興方面之各商會中，已告正式成立者，唯此一單位而已。此次職因路途不便，（須越公路）故未親往視導，祇致函該會主席委員盧俊邦，告以現時代商會所負之任務，應領導全體會員，在黨政當局領導之下，努力實施對敵經濟鬥爭，俾不辱使命，有所貢獻於抗建。

(10) 長興縣商會 該會於上月，雖經本所函聘蔣一平等爲指導員，責令在縣黨政機關所在地之八都界，恢復組織，然爲時兩旬，毫無進展，據調查所得，該蔣一平等與鍾佩蒼。（什煤山）許仲聲（居沙安）相隔，均數十里，事實上難以集合籌議，而會員又均住城內，（敵區）前任執監委員多數附逆，故恢復組織，一時容有困難之處。且最近長興縣政府及縣黨部，均將遷沙安辦公，則縣商會辦事處設八都界，似又不適合，故該會之設置地點，人選問題，會員經費問題，又值得重行考慮研究之必要也。

(11) 其他各商會 長興方面，在籌備成立鐵商會者，除沙安外，尙有白阜、和平、車渚、鴻橋等四處。吳興及德清方面，因適值敵人各線發動攻勢之時，未能穿越公路，親往巡視，故一切情況，均難明瞭，惟知雙林、南潯、烏鎮、菱湖、織里等地，均爲敵占，故該處原有商會，是否附逆，均成問題。

湖屬各商會，經當地黨部調整組成者，為孝豐、

遞鋪二單位。指定人員設會整理，期謀恢復者，計梅溪、

安吉兩單位。籌備恢復中者，計泗安、武康兩單位。經依

照本所指導辦法，遴聘委員，設處辦事，期謀恢復者，計

上柏長興兩單位。新組織而在籌備成立中者，計梅墅、和

平、白阜、車渚、鴻橋等五單位。此次巡視所經，以孝豐

、遞鋪兩處，成績較佳。尤其孝豐，不僅在表面形式上，

佈置得當，理事精密，即辦事人員，亦經參加行署經濟人

員集訓。其次為泗安，餘均平平，據二區經濟封鎖處負責

人員談，此次孝豐遞鋪兩商會，協助掃蕩敵貨工作，頗著

成效也。茲將各商會名稱地點及通訊方法，列表於后：

名稱	主席委員或 負責人姓名	地點	設置	通訊方法	備考
孝豐縣商會	程懷仁	孝豐司姑橋	郵遞直達	已恢復	
遞鋪商會	章文欽	梅溪鎮	同上	整理中	
安吉縣商會	齊克榮	安吉南門外	同上	趙策不常駐	
梅溪鎮商會	趙策	梅溪鎮	同上	由楊錦負責	籌備成立中
武康縣商會	金德徵	曉墅鎮	曉墅鎮公所轉	籌備成立中	所轉
武康縣邱文后場					籌備恢復中

上柏鎮商會	方韻泉	郵遞長興八都	據依請恢復
長興縣商會	蔣一平	界楊林潤	在籌備恢復中
泗安鎮商會	高漳	泗安	設立地址未定
和平鎮商會	車渚鎮錢蘆	郵遞直達	籌備恢復中
白阜鎮商會	錢子鏗	和平	又
車渚鎮商會	坤祥	車渚	又
水口鎮商會	凌九霄	水口	又
鴻橋鎮商會	白阜	遞步哨較妥	已成立
吳興縣商會	虞捷林	鴻橋	又
吳興縣商會	凌九霄	變林	安吉上舍代辦整理中
			所轉上方吳興變林陷後消息未明
			縣黨部轉

(乙) 訪問情形

此次所經各地，前往訪問探詢對商會之改進意見者，黨部方面，計武康議書記長，孝豐丁祕書，安吉丁祕書，吳興朱會計，長興趙書記長，孫幹事。縣政府方面除長興安吉兩縣，正值新舊交替，負責無人，吳興縣政府，因武祕書公出，致未訪到負責人員外。計晤孝豐縣政府梅科員，武康縣政府陳科員。其他方面計訪孝豐城區周鎮長，遞鋪章區長，梅溪區區長，泗安施區長，李鎮長，二區經濟

對銷處計科長，長潮券耆老費某，及各商會委員會員多人，大體均認過去商會，均徒有其名，不起作用，今後當設法健全組織機構，俾能分擔抗建責任。長興趙書記長並認為欲恢復淪陷地區之商會組織，其所聘之指導員，並不能限於原有商會之會員或委員，須視其能力能否勝任而定，因此項人員，必要時或須潛赴敵區，向商民施行宣傳或勸募獻金，故必須能力堅強，精神果敢之人，方克勝任也。綜觀各人對商會之意見，均大同小異，鮮有精詳之見解與批評，尤為縣府方面對商會組織，均忽視其重要性，而漠然置之，甚屬遺憾也。

(丙) 所得各項問題

(1) 商會及同業公會會員繳納會費之標準問題

依照修正商會法及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會員繳納會費之標準比例，於其資本在一千元以下為一單位，工業在二萬元以下為一單位。惟當局厘訂法規之初，其對象似為都市及城市，今以之適用於市鎮，(且為一度淪陷之游擊區)則事實自有困難之處。在游擊區之市鎮商店，均為小型，九百元資本為一店，五十元資本亦為一店，此兩商店，假定均為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則所負繳納會費之義務，均為一單位，會費雖平均負擔，而資力相差甚遠，其中似

失公允而易滋誤會，若欲顧及實際情形，對徵收會費，酌予增減，則又限於法規所不許，然如限制小本商店入會，則游擊區之商店，資本小多而大少，縣鎮商會根本無恢復或成立之希望也。故如欲解除此項困難，而使商會工作易於推行計，自宜根據法規，各自擬訂一適合地方性而富彈性之會員繳納會費標準補救辦法，呈請核准施行，以釋商民對商會之疑惑及誤解。其次一般商民無論繳納任何捐稅，往往與他家比較，故同業公會與同業公會之會員所繳納會費之多寡比較，遂成問題，由此問題遂使商會及同業公會會務進行，遭受相當窒礙。查各同業公會，對每一會員繳納會費之單位標準，當視其所需事務費之多少而決定。同業公會與同業公會間所需事務費之差額甚屬有限，而會員間之資力比較相差或甚遠。例如南北貨同業公會會員二十家，每月所需事務費為三十元，設每會員負担會費均為一單位，則一單位會費即為一元五角。再如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十家，每月所需事務費為二十元，設每會員負擔會費一單位，則此一單位之會費，即為二元。南貨店與雜貨店之資力相差甚遠，而每月所負擔之會費，雜貨店反較高於南貨店，以此作比較，在頭腦簡單之商人，任何譬解，總難解釋，彼等對公會之誤會，對主持人之疑惑，以職

之意，欲解決此項困難，祇有各公會設立聯合辦事處，（游擊區各公會事務簡單）所費經營，由各公會按照各會員資力，決定每公會會員之繳納會費單位標準，如此則既可免除商民不公平之負擔，又可減省無謂浪費，（各設會所僱用人員）誠可謂一舉兩得也。

(2) 稅務機關與商會之聯絡問題

稅收爲庶政之母，而納稅亦爲人民應盡之義務，惟征納雙方，每因經濟上授受變易，所引起之不同心理作用，致常有隔閡誤會發生，今稅務機關捐稅之收入，泰半征之於商民，故稅務機關與商民團體—商會間，應如何設法保持密切聯繫，消釋過去之隔閡，以利稅政推行而裕國庫收入，實爲當務之急。在商會方面，固亦應負向商民解釋勸導之責，乃近查各稅務人員出外，無論編查或抽查捐稅時，均越出商會逕自行之，（並未請商會派員伴同，致糾紛迭出，誤會叢生，商界中老奸巨滑刁玩作弊者，固有其人，而一般均因知識水準低落，故昧於法規者實居多數，今稅務人員不分皂白，動輒加罰，商民苟有聲辨，即以抗捐罪名相加，於事於理，均似不妥，且在此接近敵區之游擊區市鎮，應如何設法爭取民心之不違，何能再以暴追相加乎？稅務人員之作風，竊爲智者所不取也。查政府對人民固

不應不教而誅，過去對於每一新稅之創立，事先雖均經相當宣傳，唯此項宣傳，亦祇將法規刊登報章，張貼布告標語，空喊口號而已，絕少以各項稅則，通知商民團體，藉向各會員喻曉者。而游擊區之商會，欲閱讀後方報紙，有時甚感困難，故各項賦稅之章則，遂無由明瞭，致會員每於受罰之後，往商會探詢罰則時，商會職員，或亦瞠目以對，由此遂形成商民對商會之不信任，此項問題，如不迅速設法解決，對今後商會推進工作上，甚爲莫大障礙也。以職之意，應由省商會呈請省政府，轉飭各地稅務處，將各稅詳細章則，分別錄送各地商會，俾備查詢轉知，稅務人員出外工作，應與商會取得聯絡，抽查編查，亦應由商會派員協助，藉免誤會，稅務人員工作時之態度應謙和，萬不能盛氣凌人，應體念游擊區與後方環境不同，對捐稅征收，應存姑惜之念，藉免民心外傾，而創建大業。

(3) 商會會員之帳式問題

過去商店帳法均墨守舊式，在游擊區內之商店，有時或須流動，故更爲凌亂，不按帳法，隨意亂記，對新式簿記，毫無所知，致稅務機關派員編查或抽查營業稅及所得稅時，往往發現各簿據之不符合情事，在稅務人員遂目之爲故意作弊，在商民亦自有其不知新式帳法之苦衷，於是

由此帳式問題，又發生許多糾紛，且商人帳式，一時難以迅求改良，此項糾紛，亦有延續之可能，故商會似有設立簿記講習班之必要，以便各店之管帳人員，能有接受新式簿記知識之機會，然後方能使商店之簿記，漸趨改良，而得免除此稅務上不必要之糾紛也。

(丁) 商民負担捐稅情形

游擊區市鎮商店刻所負擔之捐稅計有下列各種：

(1) 營業稅(附加八成)

(2) 所得稅

(3) 過份利得稅

(4) 店住屋捐(用於警保方面)

(5) 保甲經費(鄉鎮公所經費)

(6) 抗衛經費(長興吳興兩縣征收)

以上六種，僅爲繁華大者，直接征自商店，其他如毛竹樂輸捐，各貨進口時之樂輸捐，(以上兩項聞爲報解行署)均間接取之商民。綜觀商民意見，最感痛苦者，厥爲

營業稅及抗衛經費兩項，營業稅因帳式凌亂，致爲稅務人員所誤解，甚或強制征收，抗衛經費則似不甚公平，故泗安方面商界，曾有「不怕征收兇，只怕不公允」之表示，在此抗建期內，商民負擔以上各項捐稅，雖不甚重，然因稅務人員態度之傲慢壓迫，敵偽宣傳之懷柔，淪陷區捐稅之較爲低少，致使游擊區之商民，(非全部)對政府之抗建國策，發生懷疑，此項心理上之缺陷，誠爲抗戰前途莫大之危機也。

綜觀各地實況，政府與商民間仍鴻溝橫隔，缺乏互諒互讓之精神，絕少聯絡可能，政府似銅，商民如鐵，而過去之商會，又確徒具其名，不起作用，主持人非勾結官僚，以壓迫商民，即聯合商民以抗難政府，致使兩者之間，隔離愈遠，誤會愈深，今欲求兩者精神之融貫，則必須在鴻溝上架設橋樑，欲求銅與鐵之融合，中間必須嵌以橡皮，今後如何使商會發生橋樑作用，如何能使起橡皮之功能，誠爲吾儕所應努力之中心目標也。

例刊告廣刊本

等 別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甲 等	底 封 面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乙 等	前 封 面 內 面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丙 等	正 文 前 插 頁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丁 等	正 文 後 插 頁	三 十 二 元	十 六 元	十 元	五 元

附註 一、表列刊例均係照每一期計算如登全年十二個月者照十個月收費

二、甲等廣告如用彩色印刷須另加印費每期十五元

三、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四、繪圖製版工價另議

五、惠登廣告者請先行繳費

六、惠登廣告者請逕向永康興福巷全省商會聯合會接洽

國內外經濟要聞

全國糧食管理局公布管理川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金公債抽議還本——國府公布川省興業公債條例——財政部規定銅元兌換法幣率
——中國農民銀行訂定農民動產質押放款辦法——新法幣連華調節市面——國府公布皖省金融公債條例——中中交農四行儘
量收換破損鈔票——節建儲蓄增加利息——財政部禁銷外貨奢侈品——粵省府訂頒公耕造產辦法——儒胞籌組採礦建設公司——交通
部修訂現行郵資——倭國最惠統制食米——倭國實行財政緊縮——倭國各銀行存款減少——美存金增加——荷俄兩國舉行燃油談判
——蘇俄丹麥兩國簽訂貿易協定——蘇俄瑞典兩國簽訂商約——美國積儲加州礦產準備作戰

(甲) 國內部份

一般經濟要聞

35 內外經濟要聞

全國糧食管理局公布管理川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
——全國糧食管理局於九
川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一月六日公佈四川省政府管
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茲錄該大綱如下：(一)管理機
構 1. 省設糧食管理局，管理全省糧食事項。2. 縣市設糧食
管理委員會，管理全縣糧食；如縣城為糧食之轉運集散市
場(如瀘縣合川等)，則並與糧食來源地方及需要市場切取
聯絡，管制其供需數量，力求其供需適合。(二)縣城以外，
與周圍各縣市供需有關之最大糧食市場(如趙家渡，李莊
等)，由省糧食管理局設置辦事處，負責聯絡周圍供需有

關之市場，管制供需數量。(三)縣市以下各鄉鎮公所經濟文
化股增設幹事一人，專辦糧食管理事務，如與縣或重要市
場有重要關係之處，得由縣特設管理員，加重其管制之職
權。(二)管理糧食市場 1. 嚴格實施登記制度：甲、登記糧
食倉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倉棧，不得經營糧食之囤儲
及儲押業務。乙、登記糧食商號；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商
號，不得經營糧食之運銷業務。丙、登記糧食經紀人；非
經登記准許給照之經紀人，不得為糧食買賣之居間人。丁
、登記糧食市場行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市場行棧，不
得作糧食集中交易或交割之場所與介紹或公正之行為。戊
、登記糧食加工行業；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廠坊，不得經
營糧食加工業務。己、登記運輸工具；聯絡交通管理機關

登記轉運糧食有關之運輸工具，於必要時得協商調用之。

以上各項登記事務，鄉鎮由糧食管理員或專管糧食幹事辦理，縣城市由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設有辦事處之市場，由辦事處辦理。2、嚴格實施情報制度（並舉行必要之調查）：甲、擔任情報之機關：（一）鄉鎮管理員或專管糧食幹事，必須擔任生產情報及市況情報。（二）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必須擔任縣城市況情報，並彙轉各鄉鎮之生產情報及市況情報。（三）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及辦事處必須擔任該市場之市況情報。乙、擔任情報之行業：（一）糧食倉棧必須按期報告糧食之進出數量。（二）糧食經紀人及行棧必須按期報告其交易經過及交割之糧食數量。（三）糧食加工行業必須按期報告其碾米數量。（五）運輸糧食者必須於起運到達地點，向糧食管理機關報告其運輸數量。3、嚴格實施分配制度：甲、調查供給糧食之區域：（一）供給區域：一、就省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縣。二、就縣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鄉鎮。三、就鄉鎮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保。四、就保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家消費量及剩餘量。二、調查過去及現在糧食連銷之市場及

通銷之數量。三、確定今後該生產區可以供給之市場及數量。乙、調查糧食之消費區域：（一）消費區域：一、就全省言：甲、重慶、成都及自貢市。乙、重要工礦區域及人口特多之城市。丙、特別荒歉或因特殊需要糧食不足之地方。二、就全縣言：甲、縣城。乙、縣屬人口較多之鄉鎮。內、特別荒歉或因特殊需要糧食不足之鄉鎮。（二）消費量：一、調查消費區域之人口與糧食之消費量。二、調查過去及現在各來源之供給數量。三、確定今後各來源可以供給之數量。四、確定糧食供需之分配辦法：（一）供給——爲供給糧食之區域聯絡消費市場而適當調整其供需數量，其糧食能供給兩消費市場以上之需要者，並爲調查對於每一市場之供給數量。（二）消費——爲消費市場之需要，聯絡生產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需數量，其需要兩生產區域以上供給糧食者，並爲調整每區域供給糧食之數量。4、組織糧商：甲、每一市場所有與糧食業務有關之商人（倉棧商號經紀市場行棧加工事業），均須各自及聯合組織同業公會。乙、凡經登記之糧食商人，均須加入同業公會。丙、有關糧食業務之同業公會，應依據糧食管理機關，管理糧食章則，確定同業應行遵守之公約。丁、同業公會應就管理機關分配之糧食，購銷或加工數量，約集

有關糧商聯合或分擔負責辦理之。戊、有組織之糧商，依照糧食管理機關分配之數額，向供給地方採購糧食時，應先領取採購證，在採購地方起運時，應先領取運輸證。5. 安定糧價：甲、調查糧食生產及購銷成本。乙、調查過去及現在之糧價變化及各地之糧價差異。丙、調查各當地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農產品價格之變化。丁、各生產區域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導監督之下，隨時參酌以上一種調查材料，並諮詢農業推廣所主任，農會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糧價，逐日懸牌公布之。戊、各連銷市場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導監督之下，依生產區域糧價為基準，加入運費及合理利潤，並諮詢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價格懸牌，少菸葉耕種面積。丙、比較去年斟酌減少油菜耕地面積，以種冬季糧食作物。二、節流：甲、限制以糧食釀酒——限定釀酒量，並逐漸降低其限量。乙、禁止以糧食熬糖——在目前甘蔗糖方過剩時，應完全禁止以糖食熬糖。四、管理經費：管理經費籌支辦法另定之。

財政要聞

金公債抽籤還本——國民政府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有價證券，以充救濟費用起見，特發行民國二十九年金公債，是項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於九月一日舉行，到中中交三銀行代表等，由主席報告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發行總額（關金公債票一萬萬關金，英金公債票一千萬鎊，美金公債票五千萬元。）此次第三次抽籤還本，計關金英金美金各三支，凡與抽中之號碼末尾三字相同之債票，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項中籤債票應還之本息，以及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之第三號息票，均已定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國內部份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經付；國外部份由四行港行經理支付，所有海外持票人，可委託原經收銀行轉向四銀行港行代為支取，本息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六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

廢。中銀號碼如下：（一）關金債票三支，第三六四號，第五三四號，第九〇一號；（二）英金債票三支，第一八一號，第六六一號，第九九八號；（三）美金債票三支，第一三一號，第四七三號，第九七〇號。

國府公布川省

國府以川省實行經濟建設，需財

興業公債條例

孔昭，特於九月五日明令公布民國二

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准予發行興業公債四千萬元，茲錄該條例如下：一條，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並整理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千萬元。第三條，本公債於民國廿九年九月一日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第六條，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

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第七條，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第八條，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辦理還本付息機關。第九條，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銀債票到期本付息機關。第十條，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要聞

財政部規定銅

各地流通之當十銅元，自上年銅

元兌換法幣率——價高漲後，財政部為防止收熔及偷運出口起見，即經於二十八年十月間，將當十銅元兌價，改為每二百枚，兌換法幣壹元，通電各省區一律照辦在案。

茲悉財政部近因歐戰延長，銅價益趨高漲，同時敵人不斷以種種方法吸收各地銅元，幣化利用，特酌核情形，重新規定各地流通之當十銅元，改為每百枚兌換法幣壹元，一律照價兌換，不得任意高低，以維幣制云。

中國農民銀行訂定農民動產間接占有質押放款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過去對於農民放款，係採合作信用放款，及農民動產抵押放款兩種方式，辦理以來，尚具成效。惟以農民信用放款，乃以合作社為對象，借款之前，調查組社，殊感煩瑣，而農民動產抵押，本係一種低利典當；但農民動產，一經質押，即不能再事利用，似均未臻盡善。該行現根據過去經驗，績密研究，經訂定「農民動產間接占有質押放款辦法」，其主旨即在使農民得憑動產質押取得信用，並動產仍得繼續佔有，既無組社之煩又無礙於生產，經營並取對人信用及對物信用之長，而補合作社及典當之不足。是項辦法實行後，即未屆成熟之青苗之再生產，洵為理想之農貸辦法。該行已分飭各地分支行處切實推行，並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部驗核云。

新法幣運華——我國法幣基礎素極穩固，平時現金調劑市面——準備額在百分之六十左右，超過各國一

般水準之上。今抗戰已逾三年，法幣信用絕少動搖，發行數量雖較戰前略增，然決不能構成中國通貨之膨脹。中國幅員廣大，邊遠省份如川滇黔桂等省，向為地方鈔票流通之地，因抗戰興起，法幣用途範圍擴大，且以掉換邊省硬幣與什鈔，所以發行數量，仍較稍多。在戰前交易有賒帳與逢節結帳之習慣，戰後交易則多用現鈔。故目下各地現鈔之需用，遠較戰前數量為大。財政部為供應各地之需要，特同倫敦德納羅鈔票公司及美國鈔票公司新印鈔票，業已先後運抵中國，將調劑市面云。

國府公佈皖省金融公債條例

國府以皖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發展起見，特於九月五日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准予發行金融公債八百萬元，茲錄該條例如下：第一條，安徽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第三條，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第四條，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八月底及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

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底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財政廳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第五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田賦省款收入為基金，由安徽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行錢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第六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第七條，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第八條，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代替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繳納一切地方賦稅。第九條，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中交農四行儘

自中中交農四行，為防止假造

量收換破損鈔票

法幣，並限制新法幣轉入滬諺區域

，使滬諺區域，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之後，於是上海等

處舊券充斥，四行以舊券中破損之券必多，特訂定收換辦法如下：（一）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照全額收換之。（二）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聯合者，照全額收換之。（三）污損燒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照全額收換之。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以收換。（一）經火燼水浸油漬塗染，難辨認真偽者。（二）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三）拼湊成張不能融合者。（四）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五）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者。

節建儲蓄

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為遵照

增加利息

蔣委員長手令，發起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已分電各省市促其迅組儲蓄團外，並由勸儲總會派員分赴中央各院部會協助組團。四聯總處關於增加儲蓄券利息一問題，曾加以商議，其辦法業經決定。茲摘要抄錄如下：

甲種券利息原為六厘，增為八厘，存滿五年，紅利在內，原為八厘四，增為一分一厘。存滿十年，紅利在內，原為八厘四，增為一分二厘。乙種一年原為七厘，增為一分。

二年原為七厘五，增為一分。三年四年原為八厘，增為一分零五毫。五年原為八厘，增為一分一厘。六年至十年原

為八厘五毫，其中六七兩年增為一分二厘，較原定者均提高甚多云。

貿易要聞

——財政部禁銷—— 財政部前為減少非必需品之輸入，

外貨奢侈品 節省國民不必要之消費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制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並選擇進口洋貨中之煙，酒，絲織品，皮貨，海產品，玩具，化粧品及大部分葷素食品，裝飾用紙與高級洋紙等共一百六十八項稅則號列貨品，凡非抗戰建設及日常生活必需，或有部分需要，而可以土產代用，或大部份係由日本產製，於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者，編訂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佈實行禁運。其在淪陷區域，以禁止進口物品作原料所製成之物，亦經禁止內銷。煤油，食糖因有國產植物油，土糖堪以替代使用，未准大量進口商銷。故自該項禁運辦法施行之後，由財政部核准特許進口之禁運物品，純屬外僑購作自用及工業上與其他特種用途所必需，而在數量上限制甚嚴。顧後方各商店，在禁令頒佈前已運進之存貨尚多依然出售，並仍有私運進口者；如外國煙，酒，香水，脂粉，罐頭食品與禁運之三炮台等高級紙煙，仍復

散見市場。財政部有鑑於此，復經指定外國煙，酒，海產品，食品，化粧品，玩具，煙用雜貨及滬港製造高級紙煙等九大類富有奢侈性之物品，每類列明品目，並訂取繩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九條，實行禁銷，以期澈底肅清。依照政繩辦法之規定，凡指定禁銷之物品，應於限期三個月屆滿時停止銷售，屆期尚未售出，應於滿期後七日內送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照財政部核定價格給價收買，如貨主未將禁銷貨品交由貿易委員會，而仍行私自出售或轉運者，即予沒收充公，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查禁銷售之責，由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負責禁轉運之責。

產業要聞

——粵省府訂頒公

粵省府為謀增加糧食生產解救糧

耕造產辦法 荒起見，特訂頒廣東省各機關團體聚植雜糧推行公耕造產暫行辦法，令飭各機關於九月起實行。茲將該辦法摘要如下：（一）應實行舉植公耕造產之機關團體如下：一、省政府及各廳暨其直屬各機關部隊。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直屬機關部隊。三、縣政府及直屬部隊。四、縣及各機關團體。五、各級學校。六、區署鄉（鎮）公所及區鄉（鎮）所屬各機關團體。七、保長甲長

。(二)雜糧種類，以薯芋，麥黍，豆類等能補助米糧，適於充飢者為主。(三)每人每月最低限度必須躬耕一小時以上，定每月第一日為公耕日。(四)每人最低限度之耕地面積以十分之一華畝為標準。(五)各機關團體墾植公耕不及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或全不奉行者，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超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限額兩倍以上者，酌量予以獎勵。

僑胞籌組採

我國礦產蘊藏，本極豐富，惜因未一礦建設公司能利用科學方法開採以致大部未經開採。抗戰軍興以後，政府下令獎勵人民集資開採，海外僑胞遂有集資回國開礦之倡議。現悉馬來亞檳榔嶼僑胞陳忠德王振相等，自組織南僑慰勞團返國，遍曆各地考察後，鑒於內地各省，蘊藏金，銀，錫，銅，鐵，石油等礦產極富，特籌集資本五千萬元，創設一大規模之採礦建設公司，經營開採國內礦產，據聞集股進行，已有相當成就，大致由香港僑商認籌一千萬，其餘則由南洋，菲列濱，檀香山，美洲各地華僑擔任，每股資金定為五百元，共十萬股，足合五千萬元之額，一俟集股就緒，即回國開始經營採礦業務云。

交通要聞

交通部修訂現行郵資 自抗戰軍興以來，後方與淪陷區域

國際郵政公約規定，須給各轉運郵政水路或陸路轉運費，(每公斤水陸各六十生丁，大約合國幣三元)而後方各地之郵運工具，除在主要路線上，自辦汽車運輸，須購備燃料零件外，其用驛馬車輛等費，亦較戰前高出數倍，運輸

成本，增加甚鉅。就滬渝之間信件而言，每公斤運費，須付六七元，所收郵資平均則僅三元，其以納費較低之郵件，賠累更鉅，交通部為彌補損失，支持郵政起見，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將現行郵資修改。計平信(每封重廿公分)，本埠四分，外埠八分，明信片本埠二分，外埠四分，掛號費本埠十三分，外埠八分，快遞掛號費，本埠十分，外埠廿分，平快費本埠八分，外埠八分，其他如代收貨價，保險箱匣，存證信件，掛號執照，存局候領等手續費，亦略有增加，惟對於新聞紙，仍照舊收發云。

(乙) 國外部份

一般經濟要聞

倭國嚴厲

倭國農林省宣布：定九月十日起，實

統制食米 施白米特別統稅條例，使政府完全統制全國主要白米之收買與分配。依該條例，民衆非經統制分配

機關之手，不能獲得白米，其白米之收買與分配，由帝國農業會社及日本米公司統一辦理，凡產米者無論為田主或租戶，僅能將米售與帝國農業會社，不得售與他人；但日本米公司亦有收購白米之權，是以居住城中之田主，不能直接獲得其本人田中所產之米，即產地農民所食之米，亦須由售米會社或經當局承認之商行分配之，至各縣間運輸米糧亦受統制，其他以米易物亦在禁止之例云。

財政要聞

倭國實行

倭國自發動侵華戰事以來，軍費支用

財政緊縮

浩繁，以致內外債款有增無已，藏相河田

為實行緊縮起見，對下年度之預算，除特別軍事預算外，

一律削減百分之六，並已於九月三日將緊縮案提交內閣通過，節餘之款，預計將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佔

預算總額一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百分之五・六

，河田減縮之方法，為裁汰冗員，減低各機關行政費，並

將政府之津貼專款五萬萬圓減少百分之六，同時公債之利

息，亦將減低，文部省將中止設立體育訓練所，內務省則將縮小新設神社之規模云。

金融要聞

倭國各銀行

據倭國廣知新聞報載稱：二十九年

存款減少

上半年度，倭國各銀行盈利與存款逐漸

減少，所購公債額，則增加甚鉅。其中關於盈利減少一層，不外下列數原因：（一）政府嚴厲統制；（二）物價高漲，營業支出浩大；（三）存款減少之後，銀行放款存底不多；（四）投資公債過多，不能大量收回現款。至於存款減少，則因政府機關縮減經費，人民迫於生計困難，實無餘款可以儲蓄云。

美存金增

美國財政部宣稱：美國存金總數已達

加

二百一十萬五千萬元，在過去十二個月中

，又增加四十萬萬元，大約佔全世界存金額百分之十云。

貿易要聞

荷倭兩國舉

據荷印萬隆九月四日合衆社電，荷

行煤油談判

倭兩國已於四日起開始煤油談判，由三

井物產會社總裁向井與皇家荷蘭煤油公司經理溫納克，及

荷英美煤油商代表美孚油公司高級職員凱氏舉行協議。

據塔斯社莫斯科九月十九日電，

項借款，向瑞典添定機器與裝具云。

產業要聞

蘇俄丹麥兩國簽訂貿易協定 蘇俄丹麥兩國代表，在莫斯科簽訂貿易協定，依該協定規定，於最初實施六個月中，雙方貿易總額為一四四〇萬克魯納（丹麥幣名），同時，蘇俄得向丹麥購買船隻，發動機，電氣馬達，及其他機械，而蘇俄則可輸運棉花汽油等物品，向丹麥推銷云。

蘇俄瑞典兩國簽訂商約 蘇俄與瑞典貿易總額與清算條約，

及信用放款條約，於九月七日在蘇俄莫斯科簽字，依貿易總額與清算條約之規定，實施之第一年，貿易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瑞幣克倫，每方各為七千五百萬克倫，就交貨而論，在本約實施第一年中，瑞典對蘇俄之輸出，當超過一億克倫，一九三八年僅一千八百萬克倫，而瑞典自蘇俄之輸入當達七千五百萬克倫，一九三八年則僅為一千二百萬克倫，蘇俄將自瑞典輸入列車車輛及其他鐵路材料，車床，精鋼等裝具，蘇俄則以油產品，五穀，油餅，鋸鑽砂等貨品供給瑞典，作為交換。根據信用放款條約，瑞典當以財政借款給與蘇俄，總額為一億克倫，五年為期，年利百分之四·五，蘇俄當在兩年以內，使用此

美國積儲加州 據國際社加州薩克拉門多九月九

礦產準備作戰 日電，美政府為準備應付未來事變，已將加州大量礦產，加以積儲。按加州為美國礦產最富之一州。自曩昔迄今，開發之礦產，達九十萬萬美元。依地質學家琴根斯調查結果，礦產中有水銀，鉻鐵，鎢，鈷等各種原料，均為美戰時所必需，其他尚有鍍，銻，錫，亦為戰時之原料。加州最重要之礦產為大批油之黑色沉澱物與氣體，產額已值四五，〇〇〇，〇〇〇萬元，加州所產之銅，計值六四，〇〇〇，〇〇〇萬元，鉛與鋅值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萬元。除本薛凡尼亞外，加州所產之三和土，較多於其他各州。石灰與石灰石之產額亦達三七，〇〇〇，〇〇〇萬元，水銀出產，自歐戰爆發後，需要驟增，出產額達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萬元，加州亦為硼酸鹽之主要出產地，產額達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萬元，此外加州之礦產，尚有天然蘇打，鈸，鹽，及海中微小植物所組成之頁岩與浮石等多種。

商情

上海金融市况（九月份）

本月第一週（九月一日至七日）本週金融市况呈動盪不定，週內市場行情，全為謠風所支配，致波濤險惡，暴漲暴跌，轉瞬多變，人心恍惚，市勢紊亂，週中尤以越南局勢忽緊忽鬆，流言頻起，且場上多為投機商掀風助浪，造成巨大波動，幸至週末漸見回平，結果全週升沉較之週六差度尙微，然漲落之巨，實為近數週來所罕見。

本月第二週（九月八日至十四日）本週金融市況，趨勢仍多動盪，起伏範圍益廣，蓋市場謠風蠻起，投機商乘越南局勢緊張之際，掀風作浪，激起混亂不定之局。週內匯市鬆多於緊，終於放長，現金漲過於跌，卒告下挫，貨幣勢趨盤旋，貼現尙見平穩。

第三週（九月十五日至廿二日）本週金融市況因現金紗市統債等大抵停市三天，故週內交易突見稀少，行市亦鮮變動。惟市趨勢頗呈座穩，外匯步堅，現金逐升，貨幣外

股亦均隨之高昂，雖市場甚少刺激流言，但一般人心極為振奮，對各種行市一致仍在看高，故有步步上升之局勢也。

第四週（九月廿三日至廿八日）本週金融市況，雖因局勢多變，流言孔多，然市場影響極微，此因滬市游資充斥，擁資者羣趨投機事業，加以銀行減息運動，更不斷助長投機，故市場交易，反形繁盛，拋購吐吸，倍極熱鬧，週內因越南局勢轉變，且法日軍發生衝突，繼以中美借款成功，後又德意日訂立同盟，投機者不免藉此播放空氣，掀風助浪，激起動盪，終以擁資者逢低進取，遇高即拋，致使動盪不定局面，卒告平穩，結果差度甚微。

——外匯——第一週（九月一日至七日）暗市週一先因投機商傾塞轉鬆，後又猛扒回縮，結果英平美鬆，週二利多空氣頗濃，投機商不斷傾扒，英美匯一致趨縮，週三在謠言籠罩下復見緊勢，終又發動回鬆，週五復以投機商猛塞，匯市仍舊轉鬆，週六又受謠言所激，一致轉鬆，再復回緊。本週英匯現貨最緊三·四五三一二五便士，最鬆三·

五一五六二五便士，美匯現貨最緊五·一八七五元，最鬆五·一四三七五元。

第二週（九月八日至十四日）暗市週初市勢變動漸小，英美匯一致回鬆，週二買方拉提乏力，續趨鬆勢，週三因謠風特起，舉起扒吸，又見轉緊，週四流言不經，頗呈緊勢，繼又回平，終乃穩中帶鬆，週五英美匯仍一致放長，週末因中秋節屆，買賣雙方平穩。本週英匯現貨最緊三·四六八七五便士，最鬆三·六〇九三七五便士，美匯現貨最緊五·二八二二五元，最鬆五·二一二五元。

第三週（九月十五日至廿一日）暗市緊勢頻見，週初停市，週二英美均見回縮，週三市勢仍軟，結果英緊美平，週四英匯續縮，美匯穩定，週五英美一致趨緊，週六市況甯靜，僅美見緊，英仍平安。本週英匯現貨最緊三·四八四三七五便士，最鬆三·五七八一二五便士，美匯現貨最緊五·二五元，最鬆五·二八二二五元。

第四週（九月廿二日至二十九日）暗市鬆勢頻仍，週初匯市，由緊轉鬆，終見英平美長，週二行市英鬆美平，週三英匯微縮，美匯仍平，週四英美一致放長，週五外匯由鬆轉緊，週六市況穩中帶鬆，本週英匯現貨最緊三·四九四三七五便士，最鬆三·五四九八七五便士，美匯現貨最

緊五·二八一二五元，最鬆五·四〇六二五元。

現金 第一週（九月一日至七日）暗市週一因獲利者出籠下瀉，繼復狂吸略升，終告下挫，週二各方舉起力吸，市價激漲，穿出六二〇〇元關，週三因謠諑利多，買氣仍盛，再穿出六三〇〇元關，週四謠風轉屬利空，行市突然狂瀉，跌勢殊激，週五因投機商承上月跌風，繼續領吐，市價仍告下瀉，週六又因謠風頗屬利多，市場買氣更濃。反動回漲，本週最高價六三三〇元，最低價六一五五元，本週末收盤六一九五元，較上週末收盤軋小十五元。

第二週（九月八日至十四日）暗市週初反跌為漲，市呈盤旋，週二回風下跌，一度跌進六一〇〇元關，週三又呈漲風，升力甚勁，週四謠風所激，變動甚烈，疾升猛降，終見下瀉，週五驚人風浪已告平息。結果稍見微升，週六浮戶多頭出龍，又告盤小，本週最高價為六二三〇元，最低價為六一四五元。

第三週（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暗市步步高昂，週初至週三均停市，惟週二三兩日中場外仍有交易，為數不多，市勢向上，故週四假後開市，因場外做高，行市復俏，終見猛升，週五市勢繼續上升，午見類勢頻見，午後突呈漲風，重見軋漲，週六趨勢仍堅終又盤高，本週最高價六

二八〇元，最低價六二一八元，本週末比上週末收盤較高一三五元。

第四週（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暗市跌勢頗勁，週初市呈螺旋，反漲為跌，週二卒見跌下，繼見下降，週三市勢稍穩，略見微升，週四跌風猛向下瀉，週五市情轉佳，反跌為漲，週六市情繼見下挫，本週最高價六二二二元，最低價六〇七四元，本週末收盤，較上週末收盤又較小二〇五元。

貼現及拆息 第一週（九月一日至七日）本週月初週

二市況平穩，自週三以至週六，步步下跌，本週最高價為三十五元，最低為三十元，本週末較上週末計低落五元，拆息行情週內最高一角三分，最低為一角一分。

第二週（九月八日至十四日）貼現月初情況突告下挫，週二市趨勢仍頗平穩，週四繼續告平，未見更動，週五行市終乃趨小，週六繼向下跌，本週最高價為二十九元，最低價為二十七元，拆息行情週內最高為一角三分，最低價為一角一分。

年 月 日 峴山 糜米 無韌 糯米 漂陽 糯米 一號西貢米
一九四〇・八・五・
六・
六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 五八・五〇

第三週（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貼現市況，週初因中秋節無市，週一趨勢平穩，週三續跌，週四繼續告平，週五週六逐平下跌。本週最高二十六元，最低二十三元。拆息行情，週內最高為一角一分，最低為一角。

第四週（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貼現趨勢尚平，週初行市突見低落，週一下跌更甚，週三復見回升，漲勢極烈，週四市呈平穩，週五又趨低落，續見下挫。週六互見平定，行市照舊。本週最高價二十二元，最低價十七元，拆息行情，週內最高一角二分，最低一角一分。

上海重要商品市況（八月份）

米 糜 第一週（八月四日至十日）米市大勢盤旋，大量洋米源源裝滬，迄今行將到齊，故上海存米充裕，無如此大量存米，均在大戶之手，所謂大戶者，又屬業中鉅子，因此米價欲求過小，一時實不可能。本週市面過程，完全受賣銷支配，交易暢旺即漲，反之則跌，週末外匯緊縮，市面無所動，由此可知物價與匯價乃背道而馳。杜米貨稀，市價有緩升勢，常熟真梗高價又見七十元矣。

七							
八							
九							
十							

六二•〇〇 五八•五〇
六三•五〇 五九•五〇
六三•〇〇 五九•〇〇
六二•五〇 五九•二〇
六二•〇〇 五八•五〇
六一•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一•〇〇 五八•二〇
六一•〇〇 五八•二〇

第二週(八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米市，仍屬盤旋之局，市上存底充塞，客銷久呆，而洋米前定雖經大部到齊，然零星少數，仍有抵申，且各地新米相繼上市，長江一帶新種米均有豐收之訊，蕪湖稻源源到滬，積存於虹口棧房者已達三萬包，故人心頗軟，第以目前存米，均操大戶之手，不肯賤脫，市面遂少起伏，杜米價格呆定，當熟真梗仍

售六十六七元之間。

又雜糧業鉅子二人，近接到某方函件，要求合作營業，各行號以環境困難，成作消極表示，計先後呈報公會自動歇業者有新豐、萬興豫兩家，傳聞某某五家，亦擬準備停業，經此以來。雜糧業殆將改觀矣。

年	月	日	嶺山梗米	蕪湖浦米	溧陽糯米	一號西貢米
一九四〇	八	十二	(市石)	(市石)	(市石)	(合石市)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第三週(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本週米市，到貨仍湧，實銷平緩，投機者仍思操縱，進出無定，市呈盤旋，陳

西貢一號最高。

年 月 日 嶺山梗米 (市石) 蕪湖浦米 (石市) 溧陽糯米 (市石) 一號西貢米 (合石市)

一九四〇·八·一九

一〇

100

1116

四

二四

第四週（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本週米市，在越南
又已出現恐慌，這時外國商員報告，而至多

問題嚴重，又見猛烈漲風，業內外同日興奮，而浮多散戶之投機生意尤見蓬勃，市上實際消化依然寥寥，賣買大半爲搶風之皮球生意，週四各擋洋米市價每半已達評價會規定之限價，週五趨勢依然激昂，至週六評價會竟不顧六衆利害，擅自放價二元，但限盤一經寬放，市價立即漲至新限價，蓋一般心理，評價會既可隨便寬放限價，則此

後米價當可自由伸縮，不受束縛，故人心非常堅挺，米市形勢，至此復形嚴重，聞米業評價會係業中人所組織，本身皆有存貨，前於米價低於限價七八元時，不抑低限價，而米價高漲時，則又放寬限價，此種措施，深為各方所不滿，今後如何穩定米價。自非此輩少數人所能勝任，當有待各方之協助也。

——粉—— 第一週(八月四日至十月)粉麥市況，本廠粉廠仍無變動，惟形勢已形挺秀，蓋本客實銷已漸發動，中日各粉廠均以原料缺少，陷於停頓狀態，生產減少，同時內地粉近來亦到滬，故粉頗見緊俏，久未在市做開之回。

籠老車牌，本週末亦開出數百包，價為十五元一角，比廠盤高一角，洋粉牌子亦復居奇拔俏。小麥日廠續辦，形勢轉活，華廠則來源被阻，迄今已多日無正式市面，偶有成交，亦祇數百包而已。

江 南

年 月 日

高 小

最 麥

(市擔)

低 最

中 麵

粉 粉

洋 (包)

粉

一九四〇・八・五・

二一・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五

二六

六・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五

七・

八・

九・

十・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

十一・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

十二・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

十三・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

十四・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

十五・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

第二週(八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小麥到貨不旺，市價逐步見升，日廠納胃仍濃，高檔各麥加至十二元八角，華廠除偶進零星少數外，迄乏整批可購，粉市實銷依然平淡，因客幫辦存各粉，迄今尚未裝出，新交易難以開展，本街在月餅況中尚有點綴，然以內地粉，洋粉，日粉，洋粉，本粉等供應尚多，市面乃呈定局。

年	月	日	最 高	小 麥 (市 價)	最 低	申 麵	粉	粉 洋 (包)	粉
一九四〇	八	十六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十七	二〇	一〇·六〇	一〇	一〇·六〇	一〇	一〇·六〇	一〇
		十八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十九	二一	一一·七〇	一一	一一·七〇	一一	一一·七〇	一一
		二十	二一	一一·五〇	一一	一一·五〇	一一	一一·五〇	一一
		二十一	二一	一一·三〇	一一	一一·三〇	一一	一一·三〇	一一
		二十二	二一	一一·一〇	一一	一一·一〇	一一	一一·一〇	一一
		二十三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二十四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二十五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二十六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二十七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二十八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二十九	二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

第三週(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本週小麥到貨尚不寂 寡，惟高價已升二三元，日廠辦價不出二二元，貨方雖有
第四週(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本週粉麥市況，頗
呈堅穩，廠盤仍頂住不動，現粉銷路仍以本街為主，客幫
運輸不便，納買依然懈淡，故現粉市面並未受米價影響而
趨上漲，小麥則貨方扳價甚力，華廠嫌昂觀望，行號配價
已有二十四元連費之價，惟日廠吃價仍苛，仍祇二十二元
許。

三〇· 二一·〇〇 二一·五〇 一五 一六·五〇 二五

——棉—— 第一週(八月四日至十日)週初棉市，因金價
續價步昂，且客幫對棉紗去胃尙屬不惡，故廠方與花號感
動。辦棉心思，米特林會做開二四〇元，巴西二三三元，
亞姆拉二〇〇元，中外各廠採辦不弱，本棉通州，常熟，

火機等棉，交易亦差強人意，顧週末以紗布及金價回跌，
廠方又存觀望，趨勢交易轉清回坡。全週成交一九，六〇
五擔，估計本埠存棉爲五十萬一千擔。

年	月	日	火	機(担)	太	倉(担)	通	州(担)	常	陰	沙(担)
一九四〇	八	五	一五三·七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六	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七	一五九·五〇	一七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	一六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						
		九	一五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十	一五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一·〇〇						

第二週(八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初以紗業停市，現紗亦

稍暢，價趨穩定。全週成交一〇，二九九担，估計本埠存
棉爲四十七萬擔。

無交易。迨紗市受環境之不利下跌，棉花買賣雖稱不惡，
而市價續隨紗市疲落，後因紗市略易轉機，中外廠商進胃

年	月	日	火	機(担)	太	倉(担)	通	州(担)	常	陰	沙(担)
一九四〇	八	十二	一五五·七五								
		十三	一五六·〇〇								
		十四	一五四·五〇	一六五·〇〇							

十五。一六〇・〇〇
十六。一五七・〇〇
十七。一五七・〇〇

第三週(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本週棉市交易稍稍展開，但廠方仍無臺批吸收，惟另星添補原棉交易時有而不斷，故行情微趨堅挺，至同行抵解頭纏之生意較夥，棉價年月日火機(担)太倉(担)通州(担)常陰沙(担)

一九四〇・八・十九。

二十。一六二・〇〇
二十一。一五九・〇〇
二十二。一五七・〇〇
二十三。一五六・〇〇
二十四。一五八・〇〇

二十一。一六三・五〇
二十二。一八〇・〇〇
二十三。一六〇・〇〇
二十四。一七七・〇〇

二十五。一五八・〇〇

二十六。一六九・〇〇

二十七。一七七・〇〇

第四週(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本週現紗交易，初以黃金紗價趨漲，市勢因云有利，惟中外紗廠因談價不符，仍存觀望，而花號納胃尚健。假後外匯縮勢頗猛，且紗銷尚堪維支，廠胃於是漸旺，尤以日商裕豐上海大康等廠

年月日次機(担)太倉(担)通州(担)常陰沙(担)

一九四〇・八・二十六。二五六・〇〇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火機一五四通州好貨為一八〇元，大勢而論，市況在水平線上，惟因今年天時乾燥，成熟時期較早，不久即將上市，故各方多採觀望。

二十八	一五二·五〇	一六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二十九	一五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一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二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三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四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五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六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七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八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九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三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年	月	日	10支雙地 球(包)	20支雙 馬(包)	32支天 女(包)	42支貓 蝶(包)	
一九四〇	八	五	六四七	一，三〇二五	一一	一二六七	
		六	六五五	一，〇一九	一一	一一	
		七	六五五	一，〇一五	一一	一一	
		八	六五七	一，〇二四	一一	一一	
		九	——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	六三五	一，〇〇八	一一	一一	
		十一	——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十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二週(八月十一月至十七日)週初兩日爲「八一三」戒嚴之期，市場因之停倣交易。週三開市後，以假期內本埠存紗有增無減，且越南與香港局勢甚爲嚴重，申新等廠又備客戶出貨，客戶實銷亦復難於開展，故各方人心一致看跌，浮多了結，投機者逢高吐售，市勢續見下降，後以價低，香港幫及投機收補，略見回升，全週成交六，三七九件，估計存紗二十萬九千件。

年	月	日	10支雙地 球(包)	20支雙 馬(包)	32支天 女(包)	42支貓 蝶(包)
一九四〇	八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
		四十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
		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
		五十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二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四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五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六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七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八	一	一	一	一
		五十九	一	一	一	一
		六十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四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五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六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八	一	一	一	一
		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七十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七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七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七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七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七十九	一	一	一	一
		八十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二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
		八十四	一	一	一	一
		八十五	一	一	一	一
		八十六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七	一	一	一	一
		八十八	一	一	一	一
		八十九	一	一	一	一
		九十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三	一	一	一	一
		九十四	一	一	一	一
		九十五	一	一	一	一
		九十六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七	一	一	一	一
		九十八	一	一	一	一
		九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百	一	一	一	一

第四週(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週初現紗以外匯愈紹，金價步昇，客國心思望高，投機商吸胃不衰，港幫實需亦健，廠方無貶價售開，致檯面供給籌碼短少，價趨上漲，孔子誕日休假後，趨勢仍見良好，乃引起獲利轉賣，

一九四〇・八・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六二五

九六八

九九四

九六四

九八六

九七二

一，二三五
一，二五〇
一，二五五

米
價

浙江省水產廳售物價表(一)(二十九年六月,單位:元)

品 種 類	牌 號 或 種 類	來 源	單 位	4 月		5 月		6 月	
				20日	21日	20日	21日	20日	21日
糙 米	平陽樂浦本地	百市斤		14.00	15.38	17.40	21.00	18.00	
				13.30	14.40	15.38	20.00	17.00	
中等米									
甲									
乙									
下等米									
糙米									
米									
糙米	本地	百市斤		14.80	16.00	20.00	22.22	20.00	
				9.00	10.00	10.00	12.25	12.25	
糙米	本地	百市斤		15.00	16.50	16.50	20.00	20.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糙米	本地	百市斤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糙米	本地	百市斤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糙米	本地	百市斤		34.00	35.00	37.00	40.00	40.00	
				28.00	32.00	38.00	38.00	38.00	
糙米	本地	百市斤		2.20	2.20	2.20	2.50	2.50	
				5.50	5.50	5.80	7.80	6.20	
花生	本地	百市斤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55.00	55.00	66.00	66.00	66.00	
其他	本地	百市斤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猪油	本地	百市斤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牛油	本地	百市斤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豬油	本地	百市斤		68.00	68.00	76.00	76.00	78.00	
牛油	本地	百市斤		56.00	56.00	70.00	72.00	74.00	
豬油	本地	百市斤		13.00	13.00	13.00	14.00	14.00	
牛油	本地	百市斤		—	—	—	—	—	
豬油	本地	百市斤		20.00	13.40	14.28	14.28	14.28	

浙江省水產博物價表(三)

第 58 页

浙江省永嘉廳售物價表(三)

60

寒商江浙 60

浙江省永嘉縣作物價值表(四)

牌號或種類	來源	單位	4月		5月		6月	
			20日	20日	20日	20日	20日	20日
黃 牛 皮	四川 廣安	每市斤	—	—	—	—	—	—
黃 牛 皮	四川 達州	每市斤	—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黃 牛 皮	四川 西充	每市斤	—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黃 牛 皮	四川 渠江	每市斤	—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花 金		每市斤	—	—	—	—	—	—
花 金		每市斤	—	—	—	—	—	—
花 金		每市斤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浙江地方銀行調查

浙江省永嘉零售物價表(一)(二十九年六月，單位：元)

浙江省永嘉縣博物館(三)

2

浙江省永嘉零售物價表(三)

資料來源：根據浙江地方銀行調查

上 海 重 要 商 品 蔊 售 價 格 表 二十九年八月份(單位:元)

資料來源：根據浙江地方銀行上海分行報告

上海重要金融市況表

(二十九年八月份)

	英 匯 法幣壹元合英士	美 匯 法幣百元合美金	現 金 鎰金市價(元)	貼 現(元) 每千匯割匯割 洋換現鈔貼水	拆 息(元) 每千 元 日 息
一月	4.837260	7.88932	4,085	27.35	.13
二月	4.260507	7.05210	4,620	43.02	.12
三月	4.127840	6.48892	5,012	52.11	.17
四月	4.125000	6.03379	5,628	79.38	.20
五月	3.833800	5.21732	6,215	135.78	.25
六月	3.933790	5.85458	5,650	94.70	.25
七月	3.910350	6.13880	5,268	50.72	.20
八月	3.719000	5.59900	5,196	41.07	.15
平	3.890625	6.06250	6,210	48.50	.18
最	3.546875	5.28125	5,405	34.00	.13
最	3.859375	5.96815	5,405	45.00	.18
1	3.828125	5.84375	5,525	46.00	.17
2	3.812500	5.81250	5,510	46.00	.17
3	星 期			無	市
4	3.718750	5.62500	5,625	44.00	.18
5	3.750000	5.68750	5,580	48.00	.17
6	3.603125	5.59375	5,650	48.00	.17
7	3.703125	5.53125	5,645	47.00	.15
8	3.750000	5.53125	5,686	46.00	.14
9	3.687500	5.37500	5,840	45.00	.13
10	星 期			無	市
11	3.718750	5.46875	5,785	44.00	.14
12	3.703125	5.46875	5,770	42.00	.14
13	3.703125	5.43750	5,808	43.00	.14
14	3.708125	5.46875	5,812	42.00	.14
15	3.703125	5.50000	5,802	37.00	.14
16	3.718750	5.62500	5,676	34.00	.13
17	星 期			無	市
18	3.718750	5.62500	5,708	36.50	.14
19	3.703125	5.53125	5,740	37.00	.14
20	3.703125	5.59375	5,700	37.00	.15
21	3.718750	5.62500	5,638	41.00	.15
22	3.703125	5.59375	5,670	38.50	.14
23	3.703125	5.59375	5,722	37.00	.14
24	星 期			無	市
25	3.656250	5.46875	5,830	37.50	.14
26	3.890625	6.09375	5,834	37.50	.15
27	3.625000	5.46875	5,838	39.00	.16
28	3.890625	6.06250	6,045	37.00	.16
29	3.593750	5.37500	6,035	37.00	.15
30	3.546875	5.28125	6,210	37.00	.15

說明 (1)本表資料根據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無線電收音，其因天時及機械障礙，數字偶有缺失，多用其他報章雜誌配補，故未免略有出入。

(2)上海金融市況統計，以經濟統計月誌及金融週報所載，較為正確。

徵稿簡則

- 一 本月刊內容，分論述、會務、規章、商情、國內外經濟要聞、調查統計、商人業餘園地、雜俎八類。除會務規章兩類外，均歡迎會員及外界來稿。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汁書寫。
- 三 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任作者自擇。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稿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如未刊登，可以退還。
- 五 來稿發表後，由本會奉致現金稿酬，每千字自國幣二元至五元，特約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本會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請逕寄永康興福巷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浙江商業 第四期

編輯者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會址 永康興福巷

發行者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印刷者 浙江印 刷 廠
地址 永康興福巷
電話 一四四

經售處 各大書店

訂閱價目			冊數	定價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十 二	六	一	一	二角五分
二 元 五 角	一 元 三 角			

郵資在內不另增加凡定閱者先將價款照繳以便發

中國銀行收儲節約建國儲金

提倡國民節約 輔助建國大業

▲保障穩固▼ 會計完全獨立由政府及本行負責保付本息

▲存儲便利▼ 儲金種類甚多一元即可開戶並可隨時加存

▲利息特優▼ 以國幣存儲最低八厘以金銀存儲另加二厘

詳章
備索

||浙屬各行均已舉辦 兼收各種外幣儲金||

浙江地方銀行

以扶助農工商各業促進生產為主旨

辦理一切存款各種放款及省內外匯兌

手續簡捷 服務週到

財政部特准設立節約建國儲金部

經收節約建國儲金

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辦理節約建國簡易儲金

一 唯 营 省 金 融 機 關

▲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中華郵政立券已備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業已聲請登記